

局都計處辦理尚可適應，故迄未成立都市發展局，今後將於適當時機，建議成立都市發展局。

市政總質詢第七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十八日、十九日

質詢對象：許市長水德

質詢議員：黃義清（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邱錦添 黃金如 許文龍 關河源 陳政忠

計六位 時間二〇四分鐘

質詢摘要：

從基層來談基層事

一、總統對基層的關懷

二、如何落實對基層民衆的關懷與照顧

(一)大臺北區防洪談社子島問題

(二)均衡發展的市政建設問題

(三)改善臺北市交通談停車問題

(四)地下門地上，非法門合法談休閒問題

(五)五花八門都市景觀談市容問題

(六)醫療服務談社會福利問題

(七)從市府允辦彈性上班公務人員責任制度問題

(八)路燈、水溝、攤販及里民的大小問題

三、基層民衆對社會的期望

(一)基層民衆對公務人員及市政府的看法

(二)基層民衆的期望

1. 執行公平

2. 行政效率

3. 爲民考慮

4. 服務態度

5. 清廉政風

(三)市政府應有的作法

1. 對基層人員的鼓勵

2. 與基層民衆的溝通

3. 前瞻性的作法與改革

※速記錄

——七十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速記：劉淑華

主席（陳副議長健治）：

現在進行市政總質詢第七組：黃議員義清等六位，時間二〇四分鐘，請開始。

黃議員義清：

主席、市長、市府各單位首長、各位記者小姐、先生、本會同仁！現在由第七組邱錦添等六位質詢。我們從基層來談基層事。總統雖然是一國之君，千萬人之上，但是他對基層特別關懷，上星期五總統曾經召見市長，對於基層服務人員特別關懷，請市長告訴我們，總統是如何愛民親民。

許市長水德：

我從服務公務開始，總統常關心地方的建設，每次召見垂詢的，都是有關民衆的需要，對低收入低層工作人員特別的關心；當然對我們市政建設也非常的重視。比如計程車司機工作的時間；警察工作的辛勞，這些都特別的關心。這一次特別提到清潔隊員工作的辛苦，關心他們待遇跟福利；尤其對低收入戶的照顧，要我們特別的關心，政府應該多加以照顧。

黃議員義清：

請問市長！你對基層民衆的關懷與照顧如何落實呢？

許市長水德：

臺北市清潔隊員都是夜間工作，因此我們特別要爲他們爭取福利，環保局每個月都辦理慶生會，以鼓舞士氣；計程車司機將來應多給他們關心，加強司機教育和訓練，對他們的福利需求，也應多聽他們的意見；警察先生日夜服勤，尤其在例假日非常辛苦；交通警察更爲辛苦，在大家上下班、下雨天都是照樣執行指揮交通的工作；這些方面我要各首長特別關心他們的福利。

黃議員義清：

你是一市之長，我相信市長不管是對基層服務人員，或對社會大眾，都負有照顧的責任。大臺北區是一個盆地，四面環山及河流圍繞，四處皆是肥沃的良田，由於人口迅速的增加，高樓大廈林立，排水設施不够完善。因此洪水一到，房屋就被淹沒，政府爲了防洪，不惜重資做防洪規劃。社子地區已禁建了十八年，這些低收入住的住戶，到目前房子已經破舊不堪居住了。市長！你有什么良策來照顧他們？

陳議員政忠：

從探討大臺北的防洪計畫，讓我們來看看市政府做了那些基層的工作？關懷了那些基層人員？我們願就事實提出來跟市長探討。

民國六十九年臺北市府透過經濟部水資會的水工模型研究之後，證明社子島築堤保護有助於整個大臺北地區的防洪計畫，對洩洪的功能有幫助，但爲什麼不做而拖到現在？去年臺北市府也透過某些管道，要求中央就防洪的後續計畫工程，能將社子島併案處理。但當時市政府給我們的答覆是，等到七十五年六月

底數值模型出來之後才能確定。市長！從六十九年拖到去年，今年六月底應該有一個定案，現在已經十一月了，對一萬六千多位市民如何交代？

許市長水德：

黃議員跟陳議員特別關心社子地區民衆的生活，以及有關防洪設施問題，多年來我們執行不够理想，這一點對民衆的確有歉疚。十八年來我們一再建議中央，將這地方列入大臺北的防洪地區，中央水資會也很積極在辦理這件事情，不過這牽涉到數值模型試驗的問題，這個要聘請專家學者去調查分析，也不是經濟部能够做決定的。因爲關係到整個防洪，因此我們最近又特別邀請有關的人去了解。正如剛才所說的，當時的防洪計畫只有五年的頻率，現在我們希望有二百年的防洪頻率，或至少要有一百年的防洪頻率，這方面我們再建議經濟部趕快做結論，現在數值模型的試驗已經出來了，正報到行政院，我想最近期間內就可以做一個決定，至少我們能做一百年的防洪頻率。

陳議員政忠：

我們實詢組曾到經濟部水資會，也跟王次長談過，事實上數值模型，對社子島築堤保護並不予贊同，在不贊同的原則下，如何照顧關懷臺北市的基層民衆，社子島三百多公頃的土地資源，又如何能有效利用於都市的建設？本組建議，先就你剛剛所提出的，希望在二百年防洪頻率的堤防之下，興建一百年的防洪頻率；也就是說在市長的構想之下，對該地區做低密度的開發，給予當地居民改建現有的房子，透過行政管道，公告低密度的開發辦法，讓該地區得以興建，開闢道路，增加公共設施，以提高該地區的生活水準。對一百年防洪頻率的築堤工程，希望市長要有魄力，不要遇到行政院的阻力後又退縮。因爲大臺北地區都築二百

年頻率了，如果我們僅築一百年的頻率，並不影響當地區二百年頻率的未來防洪功能，因為超過一百年之後，社子島同樣有擔負整個行水區的功能；對於如何來低密度開發及使用，我願意聆聽市長的看法。

許市長水德：

中央和我們的立場是一致的，都是要照顧所有的民衆。那裏有一所國小、國中、海專，在現狀的條件之下，做一個低密度的開發，一方面能夠顧慮到防洪的問題，一方面也能考慮到民衆生活的改善，這點我們會慎重的考慮。

陳議員政忠：

市長！如果行政院不贊成的話，你也願意來做這方面的考慮？讓社子島居民生命財產得到保障？

許市長水德：

保障市民生命財產的安全，是市政府的責任，中央也會依據我們地方的反映，做好這件事。

黃議員金如：

鄰市的平行發展，這是政府的政策，經濟也應該平均發展。社子地區老百姓的生活水準，可能在臺北市是最低的，也是最困苦的。市長！你應該對這地區多加了解、多加關心、多加同情，來照顧他們才對。陳議員所提的建議，你什麼時候可以實現？

許市長水德：

有關社子地區的防洪問題行政院在最近期間之內就會核定下來，核定之後，我們將根據原則來做計畫。

黃議員金如：

我們希望市長對本案能特別予以重視，以專案來處理。

許市長水德：

我也是要求工務局，不要等到核下來之後再來規劃，現在就可以開始做一個妥善的規劃。

關議員河源：

我請教你，行政院大概什麼時候會核定下來？

許市長水德：

今年底之前應該可以。

關議員河源：

是什麼原因要拖到年底？

許市長水德：

因為牽涉到有關的試驗，要請專家學者來評估。

關議員河源：

恐怕不見得吧！七十年南港玉成堤防預算經議會通過了，結果經濟部水資會擋住，沒有人講話。你來之後，爲了市民生命財產的安全，你去爭取，玉成堤防才能動工興建，現在已完成三分之二，這地區的民衆對你稱讚有加。請你本着這個精神，到行政院去爭取，使社子地區市民能夠得到好處，這點你是不是可以得到？

許市長水德：

工務局會到經建會去做過簡報，也請經建會的人員到實地去了解……

黃議員義清：

社子堤防外的住戶都是低收入戶，從二、三千人增加到一萬六千多人，也有好幾所學校在那裏，我們認爲在安全上，政府並沒有好好考慮，如果淹水政府有什麼因應措施？

許市長水德：

陳議員與工務局連繫過，建議第一層做倉庫或停車，人住在

二層以上，在這個條件之下讓他們將老舊房舍修建，這些問題我想工務局現在可以先來做一個規劃，等行政院正式核定下來，我們就可以很快的來執行。

陳議員政忠：

二百年防洪頻率是我們的目標，如果沒有話，我們希望就我們所提的低密度開發，請市長跟有關單位研擬。

許市長水德：

七十五年度我們列了一千四百萬元的規劃費，就是由工務局、建設局、地政處共同做一個規劃。

黃議員義清：

從這一點，我們看到臺北市的都市計畫，規劃相當緩慢，目前有許多重大工程，一開工以後就發生很多交通、環境、排水及衛生的問題，這些後遺症陸續的產生，使我們認為規劃與建設不能配合、不能均衡發展，造成都市畸形的發展。

動物園開放之後，馬路不夠寬；信義計畫一開發，基隆路馬上又水洩不通。而信義計畫完成之後，人口會迅速膨脹，將來所有的公共設施，要在做之前，須先考慮到這些問題，按先後緩急，加以妥善的規劃。

許市長水德：

黃議員所說的非常正確；在都市計畫方面，我們要有遠見，在重大公共工程開始之前，應該要有詳細的規劃，經反覆研討，確認妥當可行後，再編列預算來執行，不要等預算通過後再來編列規劃費。

邱議員錦添：

市長！我在中國海專有兼課，那裏每一次下小雨，就有淹水，所以我希望你要注意臺北市都市的規劃以及均衡發展。木柵、

景美、南港、內湖、士林以及北投是我們改為院轄市以後合併進來的。今天我們規劃的絆脚在那裏？就是都市計畫法第十五條第二項的規定，要經過五年才檢討一次都市計畫。現在環境的變遷很大，五年才檢討一次實在太慢了。舉一個例子，民生東路從松江路以北公司林立，那是第三類的住宅區，設公司都是違規的，按照建設局的規定，每天都要處罰，這是事實與法律問題。我們的都市計畫處和都市計畫委員會，行政效率太慢了，去年到現在都沒有績效，爲什麼？他們推卸責任說，都市計畫法五年才檢討一次，還沒有送過來，所以我無能爲力；都委會說他是委託中華民國都委會來研究，研究到現在還沒有提出來，還懸在那邊，所以沒辦法處理。市長你很難幹要推動市政建設，而下面動都不動，沒有用嘛！所以第一個前提，就是都市一定要有前瞻性的規劃，你要做到有朝氣、有秩序、有禮貌的都市，那是人文方面；基本上的先天性條件沒有配合好，如交通、秩序、污染和住宅問題都發生了。像第二殯儀館前面的興隆市場就是沒有規劃好。

第一、我建議市長，請研考會、法規會把不合時宜的法令列出來，應該建議中央、立法院修訂的趕快修訂。如果透過行政機關有困難，我們議會直接建議立法委員從立法院提案，用這種快速的方式來解決。像工程受益費經過內政部，內政部不同意；經過財政部，財政部也不同意，不接受我們的意見，所以法令的修訂應該先考慮。

第二、要了解舊社區現有的問題在那裏？新社區應該怎麼規劃？像南機場攤販的問題、用水的問題，天天在吵，讓自來水事業處和地方民意代表在那邊傷腦筋。內湖、社子、北投以及南港應與應革事項，你應該先掌握那一個是重點，這樣才能够平衡發展。否則你老是說信義計畫特別重要，仁愛路要特別做好，但是

木柵博嘉里的問題你有沒有看到？看不到，因為你要去時，事先都弄得好好的，所以我希望你明察暗訪。

都市均衡最主要是牽涉都市計畫法，必須先把它修正；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像第三類不合時宜的法令也要修正，已經二十一世紀了，還用十八世紀的管制規則，相當不合理。這些你要怎麼推動？能不能以最快的方法把它清理解決。

許市長水德：

好。

關議員河源：

關於都市均衡發展問題，我們是從基層來的，對郊區的實際狀況，我有幾件事情要告訴你，內湖、南港、景美和木柵，這些郊區你都不重視。以南港為例，所有的都市計畫要通盤檢討，不只是口號而已。南港啓業公司那塊地以前是工業區，工業區旁邊有一塊廣場，那時候沒有公寓，現在時代在變，社會在變、潮流在變，由於經濟的發展，此處公寓林立，啓業公司旁邊所有土地都蓋滿了房子，附近民衆向市政府陳情，取締該公司空氣污染。講了十多年，啓業公司還是沒有改進。類似這種事情，市政府應該另外尋一塊地做爲工業特定區，把所有空氣污染的工廠遷進去，這樣才對啊！民意代表檢舉，你們只有告發，罰單只是一種手段，並沒有達到治本的目的，這種事一定要由市長來處理。我參加里民大會，很多里民說不要跟局處長講，直接寫陳情書給市長，市長一批，局處長就會辦，就會有下落。民衆只對你市長，你要看民衆的檢舉信、陳情書、申請表，那就沒有時間辦市政了。我希望市政府的局處長多替市長擔當一下，這樣市長才有能力、精力來辦市政的事。我從基層來，我了解基層的看法，爲了市政的建設，我們在這裏呼籲所有市政府的公務人員，大家一起來。

關於均衡問題，請市長多重視郊區一點，不要只建設市中心，郊區就放在一邊。

陳議員政忠：

都市不均衡發展造成很多畸型的狀態，國外的人士進入臺北市，首先感覺頭痛的就是交通問題。我們追根究底可以得到最確的答案，就是臺北市沒有均衡發展。所以今天就以三個方向來跟你探討臺北市的均衡發展：第一、從舊市區跟新市區的比較。第二、從舊市區跟郊區的比較。第三、從各個行政區區政建設的主題特色來比較。

我們都知道都市計畫法規定：都市商業區比例不得高於百分之八，但是臺北市基於長期成爲國內經濟建設的中心，目前整個商業區比例已經達到百分之九點五二，已經超出都市計畫法，這事實存在的問題，當然要配合都市計畫法的修正；但是最嚴重的問題，不是全臺北市的商業區超過百分之八，而是舊市區的商業區，已經達到百分之十六點五八，這超高的數額產生很多商業行爲的集中，也就造成人口密度的過度集中，產生交通的混雜，這問題希望市長就現有的舊市區、高密度的商業區做一通盤檢討。

第一、新市區，我們看到臺北市政府朝向信義計畫的開發，這是長遠有計畫的做法，我們不僅僅往一個方向來發展，更希望新市區能夠朝向更多的地方來開發。市長！你知道舊市區跟郊區有多大的差別？郊區的商業比率多少嗎？我告訴你，商業區只占百分之二點七到百分之三點一八，跟舊市區百分之十六點五八，比率非常懸殊。這不僅造成人口密度的集中、交通的混亂，更造成市民權益的損失，爲什麼呢？商業區會造成更多人口的流量、商業的繁榮、黃金地段，市民的權益自然會提高。所以舊市區跟新市區的發展，舊市區跟郊區的比較，希望透過兩個管道來達

成這個目標：第一、都市計畫法，希望市政府能够根據實際需要來檢討。第二、都市更新計畫辦法，以往礙於很多現有居住戶的困擾，未便確實的實施，希望市政府能够大力來推行，在規劃過程中，工務局徐局長對舊市區畸零地的整合開發，也能够擬訂出一套完整的辦法，不要造成更多的畸零地，因為舊市區往往爲了一小部分的畸零地，造成都市更新的困難。

第二、各區區政的建設。臺北市已成爲國際的都市，但是我們看到臺北市區政的建設，都偏向一個特定的地方。我們到雙園區萬華可以看到宗教信仰；到延平區迪化街可以看到古老的建築物；到木柵區可以看到亞洲最大的動物園，但是其他區有那些特色？未來景美、士林、北投在區政建設上有那些突出的代表性？希望市長跟民政局、工務局各有關單位，能够成立一個小組，就未來臺北市成爲國際都市都會區時，各行政區有一區政的特色，能够引導向這幾個方向來努力。

黃議員金如：

我們談到都市的均衡發展，對舊市區也要照顧，建成區在二十年前也是非常風光，房地產的價值，除西門町以外排行第二。可是現在建成區人口一直外流，在不久的將來可能會變成一個大的里，土地一直貶值，現在還不及內湖。上一個會期本席代表建成區四萬人口向市長請命，希望市長能够尊重民意，保存建成區圓環不要拆掉，作多目標來使用，市長當時答應要慎重考慮這件事。可是九月四日中國時報發表新聞，要按照原定計畫執行，一定要拆除。因此建成區老百姓非常不安，好幾個里民大會都紛紛提出，希望市長能够了解民心，尊重民意。請問市長九月四日報紙發表的新聞是不是正確？

許市長水德：

剛才邱議員特別提到我們在都市計畫方面，應該要擬訂長遠計畫，還要配合市區均衡發展的需要，五年一次的通盤檢討都市計畫法，也要就地的需要來加以研究。比如民生東路這一帶是住宅區，不能用做辦公室，分區管制辦法可能與實際情況有許多不合，我們已積極加強研究這個問題。

臺北市的確有很多舊市區跟郊區的問題，商業區的比率要通盤來考慮，舊市區的商業區已經超過百分之十六，內湖、木柵、景美、南港、士林這些地區，要劃爲商業區就很難，因爲超過百分之八，自然比率就降低，這樣對我們交通是有影響的。因爲在郊區裏是屬生活的環境，沒有商業區，大家辦事情、買東西，都要集中到舊市區，當然就造成交通的問題。上一次我講教一位交通專家，他也提到這個問題，所以我們的都市計畫，應該要配合都市的發展，最主要是須適合民衆的生活習慣，不像美國住宅區就是住宅區，商業區就是商業區，我們恐怕要考慮住宅、商業、辦公都綜合在一處的情況，就地生活比較方便。配合我們生活的習慣，配合都市土地的發展特色，再來規劃，都市計畫應該從這一方面來考慮，這一點大家都分別提出許多意見，我們會列入檢討。

剛剛提到發展應該配合每一區的特色來做，要改爲工業區也好，要改爲專業區也好，必須要運用現有的保護區。但是這保護區，我們也不能够輕易的馬上一個一個改，實際上臺北市保護區還是需要的，我們會很慎重來考慮這個問題。

市民關心市政，有問題不知找那一個單位，我希望以後每一個家庭都發一本市政服務手冊，這樣市民就了解什麼事要找那一個單位；每一個禮拜二下午，各首長都有接見民衆，希望市民多多利用。

黃議員提到建成圓環的問題，本來去年我們就要拆除，爲什

麼遲遲到今天還沒有拆除？就是很慎重考慮民衆的意願。假如我們再保留圓環的話，交通、景觀的確是不太好，但民衆的意見非常重要，我們再來溝通。

黃議員金如：

這一點我們希望市長能夠尊重民衆的意見，圓環整理是應該，希望作多目標使用。再請教市長，都市更新在一個都市發展裏是應該的，但是在更新以前，希望對老百姓事先有一個宣導，給一、二年時間，讓他們有所準備。我們有登報、公告，可是老百姓有誰去看報紙、看公告啊！這地區要更新，在二年前就通知里長、里幹事，讓市民都曉得，希望市長能重視這個問題。

許市長水德：

這一點非常正確，今天市政的工作要重視雙線的溝通，溝通也就是讓民衆了解，有關市政重大的措施，可能會引起民衆的不方便，如有改變的時候，應該讓民衆充分的了解。比如都市更新，更新要拆房子，拆房子之後將來如何發展，把這些好處讓民衆充分的了解。我們規定單行道是為改善交通的方便，但可能引起當地民衆短時間的不方便，將來我們也需要對當地的民衆做一個說明會。

黃議員金如：

建成區幾十年來，很難得建了一條承德路，拓寬承德路是很好，但四十米的馬路太寬了，行人很不方便，有幾個路口市民要求做陸橋，可是市政府對這件事情根本不關心。我有一個提案，希望市長能夠重視，把這些陸橋完成。

許市長水德：

這點我們可以研究一下，到底用陸橋或者是斑馬線。

許議員文龍：

最近我看到一份資料，說教育局準備把學校工程交給國宅處承辦，有沒有這回事？

許市長水德：

主要的原由是國宅處的業務減少；另一方面，上次議會說學校的建築都是給幾位建築師做……

許議員文龍：

現在國宅滯銷，我看國宅的計畫也要改變，比如軍眷用地合建國宅，準備不再蓋了，所以你怕他們沒有工作做，要把學校一部分工程拿來讓他們做，我看最主要的用意在這裡。你有沒有跟法規會研究，你命令下去要負很大的責任跟風險，比如政府機關為起造人，起造人是市長還是國宅處長？

許市長水德：

我來擔任。

許議員文龍：

裏面有幾個問題你要注意一下，我並不是反對你做，只是我們能夠兩全其美最好。你這個構想很好，讓國宅處也有工程做。但不要全部讓他們包攬來做，該給建築師做的就給建築師做，不然你要負很大的責任，萬一發生公共安全問題，人家告的時候，市長你是不是要出庭？國宅處組織規程所訂的職掌範圍，並沒有登記可以代辦學校工程啊！建築法第十三條第一、第二項規定：建築物設計人、監造人應為建築師，或起造機關編制內領有建築師證書的人。國宅處裏面領有建築師證書的人非常少，這樣一來這些人能不能負荷工作量？而且也違反常理。

目前國宅處裏面能夠設計的建築師，跟外面的建築師來比較，不可否認的應該是加入建築師公會這些人比較強，我不是看不起他們，而是以工作環境來評論、來比較。所以你不能完全從設

計到監造，一切的事情都委由國宅處做，我認爲不妥，設計跟規劃還是應該由建築師做。請市長陳述一下你的看法。

許市長水德：

非常謝謝許議員的分析，目前國宅處要做的只有六個學校，利用今年試辦看看。我們主要的目的是怎麼樣把國宅處的人力再充分的發揮；另一方面，學校建築工程，議會也提到只有幾個建築師在做，爲避免這種情況的發生……

許議員文龍：

我知道你就是要充分利用國宅處的人力，我也贊同，但……

：

許市長水德：

你剛才提到起造人，這問題非常謝謝你的關心。

許議員文龍：

比如蓋議會大樓起造人是誰？總要有一個人，這是一定的道理，就整個適法性跟他的利弊得失來分析，你要去注意裏面的這些問題。

——七十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速記：陳隆材

許議員文龍：

節餘部分還是有問題，那只是範圍數量少而已，沒有關係，結就結了，那六個學校要小心一點。

許市長水德：

剛才所提的不要全部或怎麼樣我們再研究，據報告臺灣省住都局承包臺灣省屬的機關，起造人還是省主席。

許議員文龍：

我不是說你的錯或李處長的錯，而是做工程很複雜，萬一發生問題人家告的是起造人，是不是要告你了？

許市長水德：

有關法令等等問題，我們再詳加研究。

許議員文龍：

承攬六個學校數量是少，但整個方針和程序上要分界清楚，設計規劃仍由建築師做，其他程序由國宅處負責，不要從頭包到尾，結果「法」的觀點和實際上都有問題。

黃議員義清：

關於國宅的問題，目前很多眷村改建還沒有完成，因此人力上仍可作充分發揮，如果由國宅處承包工程，我覺得有一點不務正業。尤其爲了均衡發展老社區和軍眷區要改建的還很多，我們是來自基層，基層問題也還很多。如南區果菜市場還無着落，東區也只在規劃；其他公共設施也不均衡，如市場、交通問題、中運量及大眾捷運系統都是。本來大眾捷運系統是預定從淡水到新店線要先做，現在又改變計畫，要先做臺北車站到新動物園，以銜接中運量捷運系統，南北不能貫通反而集中到東區去了，人口自然會往東區聚集，西區好不容易解決人口壓力，這一來東區的人口壓力將會隨之而來。都市要均衡發展，那麼公共設施的建設應該平衡，市長認爲如何？

許市長水德：

黃議員的高見，我們會重視加以研究。

黃議員金如：

市長，現在我換一個題目來談基層的事情。市政建設是千頭萬緒，百事待舉，請問市長目前最迫切和市民最有關係的最大問題是什麼？

許市長水德：

民衆最關心的當然是交通、自來水。

黃議員金如：

市長很了不起，雖然很忙，但是還是有深入了解，知道交通的嚴重。今天臺北市交通秩序之所以亂，主要是經濟建設發展太快，公共設施無法配合。其次是老百姓守法觀念不夠，不遵守行車規矩。不過最重要的還是停車問題，假使停車問題不解決，無論做什麼都沒有辦法，尤其缺乏停車場，所以警察取締違規停車，往往被市民罵得不得了，究竟警察該罵嗎？事實上交通秩序不好，上面要指責，老百姓要埋怨，所以警察是不應該罵，是無辜的！老百姓亂停車也沒有錯，錯的是政府，老百姓也不願意亂停車，而是沒有地方停，爲了方便也是不得已，就在大街小巷臨時停一下。再請教市長，停車場重要還是公園重要？

許市長水德：

我想都重要，因爲停車場要解決部分有車者的停車問題，但大多數民衆的休閒場所也需要。

黃議員金如：

戲院重要還是餐廳重要？有的說我要看電影當然戲院重要，可是飯沒吃飽怎麼去看電影，而且飯吃飽了可以不必非看電影不可！你說公園重要，但是開車去公園沒有地方停隨便一停，警察就拖吊走而被老百姓罵，你說是公園重要還是停車場重要？七十六年度預算，除了連續性預算外，只有郊區的景美、內湖、南港要設三個停車場，總共三億七千六百三十三萬元，但公園有二十九處，預算有三十一億八千六百九十七萬元，比例高於停車場的十倍！可見今天政府一再講停車場重要，事實上根本不重視，我想今後預算比例該調整了。今年度預算六百億元，顯然每項工作都要做，但總要分輕重緩急，既然停車場重要，就應該將預算比例偏重在停車場工程才對。記得上次會期，本席曾經建議獎勵民

間投資，提供土地如學校操場、公園的地下做停車場、並低利貸款、減免稅率。可是講歸講，不知道市府有無計畫？做到什麼程度？

許市長水德：

我們是有積極推動，不過照以往的辦法，民間很少有投資興趣，也做不成功。以十二號公園投資案來說，迄今仍做不好，就是以前的獎勵投資辦法，規定投資人一定要取得全部土地才可以，實際上是不可行的，所以十二號公園一直停在那裏不能解決。現在我們已修訂不必取得全部土地，只要取得某一程度以上，剩下的由政府徵收；還有一些地上物的拆除，要投資人自行負責也辦不到，像違章建築，投資人沒有公權力來執行，現在也可以由政府負責拆除。所以今後多目標使用鼓勵私人投資應該行得通。目前第十四、十五號公園地下就準備由私人投資，做三層、二層商店一層停車場，上面是公園。將來還會向議會作簡報。

黃議員金如：

市長剛才也提到本市目前最重要的是交通問題，希望市長講到就做到，趕快解決停車問題，否則無法向民衆交代。在座的主管都有座車司機，假使是自己開車就能體會得到。前天有市政府的司機告訴我，埋怨到議會來開會，應該是貴賓，結果無處停車被吊走，我想豈有此理，一查是真的。本來府內可以坐交通車來，像區長在各區，一個人怎麼坐交通車呢？所以停車問題很嚴重，請市長重視。

黃議員義清：

停車問題是造成交通混亂的原因之一，像立法院的大交通車就停在徐州路邊、公車處的停車場也不夠，經常停在路旁，取締雖然可以增加公車收入，但是取締不能根本解決問題，應該加以

重視。而獎勵民間投資的計畫送內政部審核，多年來也沒有下文，因此是否把建築法規修正，對於一般建築作為永久性或臨時性的停車場，給予容積率的優待。本會歷次大會質詢都有此建議，可是一直沒有下文，請問市長能否修正建築技術規則，給予容積率的優待？

許市長水德：

關於容積率的放寬問題你提到可否對停車場的容積率不算，工程局有擬訂十四項鼓勵辦法，容積率放寬就是其中的一項，現在已提報內政部，恐怕這方面還有一點問題。不過在技術規則方面，只要是本府的職權範圍內，挑幾項先做，我們可以積極研究。

陳鐵農政忠：

市長，停車問題是市政建設長久以來的瘡疤，雖然不是你來才有，但是我們希望你任的時候把它解決掉，所以你透過各單位提出了十四個構想。今天停車問題何以那麼嚴重，冷靜的檢討有兩個因素。第一，場地的興建。場地的興建有兩種途徑，一是由政府編列預算興建；一是獎勵民間投資。事實上要由政府自力興建停車場是有限的，就長遠的觀點來說，應導向於獎勵民間投資，但是獎勵民間投資辦法訂定這麼久以來，根本沒有人願意投資，主要的原因，除了市長剛才所說的土地取得困難及地上物拆遷問題外，我個人認為還有一項，就是經營的利潤問題。所以在修正獎勵民間條例的時候，應同時修正有保證利潤的條款，由政府或公證單位分析興建成本，就營業利潤給予補助。保證利潤不僅僅對於財務的給予支援，更可以利用管理措施來促成保證利潤的達成。所謂管理措施，就是所興建的停車場週邊一公里或五百公尺的範圍內，路邊停車完全取消，讓附近的停車不得不

到這裏來停車。其次談到現狀的管理問題，我們常常埋怨市民不遵守交通規則，但事實上造成管理的困難有兩點：一是公共的管理，如黃議員提到的公共汽車占用馬路停車，像天母那邊光華巴士在圍環那裏延伸了五百公尺甚至一千公尺的住家門前，停滿了公車；九路公車在社子中正路停滿了車。所以公共管理的不當，不僅造成市民的埋怨，也造成目前的管理問題。第二是巷弄的停車管理問題，舊有的都市計畫存在的六米及八米巷道很多，這也是建築商樂意投資興建公寓的地點，因為公共設施少，可建的比例高，利潤當然也相當高，當然就造成住家的集中，停車問題自然也就應運而生。所以不僅是警察局的事，工務局在規畫都市方面也要研究考慮的。尤其住宅區已嚴格要求興建建築物時，要提供某些程度的停車位，所以對於六米或八米巷道建築物的退縮與建是有必要的。這樣不影響廠商的利潤，又可以加寬馬路，就像陽明山管理局時代，建築線必須退縮二米半，那麼六米巷道建築物興建後變成十一米（兩邊退縮），現在臺北市沒有這麼做。所以我建議工務局對於建築線的訂定，應重新研究，這樣對巷道停車可以做根本解決，當然特殊部分也可以考慮納入空地比的範圍。因此，希望就獎勵投資和加強管理方案，請市長和各單位慎重研究。

許市長水德：

我們請工務局慎重研究。

邱議員錦添：

關於停車問題，請問市長你到臺北市以後，認為現在比較好還是比較差？有沒有進步？

許市長水德：

是有進步，但進步比較慢一點。

邱議員錦添：

停車的問題相當嚴重，最初市政府用拖吊的方式，現在以逾時停車處罰達成行政上的處置，這都不是根本的辦法，正途應該是怎樣去鼓勵民間投資興建停車場。臺北市的交通問題，我個人可以簡單的形容：五代同堂。大客車、大貨車、轎車、摩托車、腳踏車一起擠在一個房間一樣，非常嚴重，你看十九世紀建的馬路要容納二十一世紀的交通工具，可能嗎？目前鼓勵民間興建停車場的績效並不好，相信市長無可否認，績效不彰的原因是獎勵辦法有問題，其實現在私人投資很多也願意投資，只是辦法怎麼樣制訂得更理想更放寬，以增加投資者的興趣，投資後又有相當利潤上的保障。其次就是行政機關的事，老百姓不願意來爭取，就是很多行政措施，有時候會給老百姓有挫折感，挑剔太多。

再談到動物園的停車問題，這是最嚴重的問題。動物園雖然十月卅一日勉強開園了，實際上是沒有開園，只是開給小朋友教學而已，大人看不到。沒有開園最主要的原因是交通問題，本來市政府的意思是要市民把車子停在外圍，然後搭公車進去，這種構想我不敢苟同。如果臺灣省有十萬部車子同時開到臺北市來，請問要停在何處？沒有地方停！再退一步說，將來第二條高速公路從木柵政大那邊來，臺灣省有五萬部車子來，是不是也停在高速公路，大家用走的走到動物園？這也是問題！尤其將來第二期、三期完成後，動物園的停車怎麼辦，我問王園長，王園長說，如果我現在任的時候，會如何如何，意思也沒有把握做到二、三期完成，市長有辦法保證再做三、五年嗎？剛才市長講的民間不願意投做停車場，但是動物園那邊附近，有一位老百姓反映，願意以自己的土地自費興建停車場，但市政府不同意，不同意的原因我不知道在那裏！我認為如果在動物園附近有老百姓願意以自己的

土地，來興建幾千部或幾萬部的停車場，應該放寬尺度或怎麼樣獎勵才對，以替市政府解決停車問題，市長是否同意這個看法？

許市長水德：

這個問題，我也知道投資人有這個意願，我也很贊成，但這個地方牽涉到將來是中運量車庫還是什麼問題，對停車場有影響。

邱議員錦添：

我今年到狄斯耐樂園去參觀，人家前面停車場的規畫多理想，我們號稱是亞洲最大的動物園，將二、三期完成後遊客會更多，你說是中運量系統的問題，但是現在事先可以規劃啊！知道地點在那裏，除此之外其他地方都可以，因為將來木柵區是臺北市非常繁榮的地方，現在可以做前瞻性的規劃，尤其停車問題更應該事先規劃好，既然老百姓有這個意願應該突破。

許市長水德：

我們等中運量停車場和第二高速公路地點確定之後就可以規劃。

邱議員錦添：

還有公園綠地闢建地下停車場的理想，應該趕快起步，以解決市區的停車問題。

許議員文龍：

市長，交通問題實在是老生常談，也始終沒有解決，交通問題也不能盡怪交通警察維持不力，原因很多，我把它歸納為幾個；第一，駕駛人的交通觀念和道德觀念有問題，第二，量與車位的問題。量的控制沒有科學觀念在控制，尤其監理處處長，經常在更換，市長也許有注意，但也許沒有指示監理處在量的控制上，應有科學的算法；車位的問題，我常常聽說那裏那裏要設停車

位，其實該地區是否設停車位一定就能解決問題，我想不是，是要適當，車子動與靜的比例，車子動的時候數量多少。靜的時候應有多少停車位，這些都沒有用科學的方法計算。

本來建築物停車場的管理是建管處，是不是他們執行不力，也不能怪他們，從領照到違規使用，人情特權阻擾了他們的行政權；說監理處不對嗎？但車輛無限制增加，不管是進口或國產都發照，從來沒有一位市長指示要注意這種問題。我是以外行人來談交通問題，不過我有一個很簡單的辦法，就是解決交通問題，除了我們議員或專家提供給你參考以外，應該是由市長就幕僚人員的研究來解決才對，否則很多人講得不對，你也不好意思說講得不好，你也是說是、是，我們參考，希望市長表示你的意見。

許市長水德：

大家都很關心及重視交通問題，這個問題是隨着經濟發展而帶來的，加上台北市是政治、經濟等各方面的中心，又是臨時首都，使得交通問題更爲嚴重。我不是說台北市的交通很好，但與其他幾個國家的首都來看，例如有一位都市計劃專家說，和紐約，馬尼拉或羅馬來比，算是不錯的，但是我們還是覺得不夠。誠如你剛才所說的是要多方面來解決，首先當然就是交通工程的關係，交通工程方面要讓車輛順暢，例如車輛增加比道路增加速度快，這就要針對問題的地方設法解決。像新生北路高架，建國南北路改善了南北向交通，但東西向現在很差，所以我們就要考慮高架或地下化；不過光是仁愛路要高架或地下到現在一直不能定案；基隆路要高架，二小時前還有二百多人來請願，所以不是那麼簡單……。

許議員文龍：

市長，交通是人和車的問題，我不怪人，我怪市政府沒有拿

出一套具體的解決計畫，也就是市府的責任列第一，其次是駕駛人的教育觀念和道德觀念列第二，因爲這是環境強迫他去違規，所以把層次降爲第二。因此，我建議市長交研考會紀執行秘書在一定的時間內，把問題檢討出來，然後提出解決的辦法，沒有的話唯他是問，我不是替他扣帽子，而是他研考單位主管，這又是很重要的問題。當然要協助你解決，或者應由誰來負責？

許市長水德：

所以我們要成立交通局。

許議員文龍：

當然要解決，總不能說不解決，我想你不是不辦事的市長。

許市長水德：

解決交通問題不是那一個單位可以解決，交通工程是由工務

局規劃……。

許議員文龍：

講到這裏我就莫名其妙，在民政質詢時，我問研考會紀執行秘書有沒有對目前嚴重的交通問題進行研究，紀執行秘書問我是指停車問題還是什麼，我實在很奇怪，難道你們沒有委託專家學者研究，給你們提供整套的計畫藍圖嗎？如果沒有，現在開始做還來得及。

許市長水德：

可以，不過有一次我和許多外國專家在一起，我告訴他們臺北市的交通是我感到最困難的問題，有一位學者說不是困難，是不可能，要解決交通問題不可能，只有慢慢的改善。

許議員文龍：

那就採取下策，逐步改善好不好？

許市長水德：

好。

黃議員義清：

市長，現在和你談談有關休閒的問題。目前地下看不見的大家睜一隻眼閉一隻眼。心理有數的非法營業非常多。例如地下舞廳、酒廊、酒家、錢莊、醫師、藥劑師、賓館、補習班等等，我相信市長也承認越來越多的事實。假如市民有這種需要而且是良性的，對身心健康有幫助的話，該合法化的就合法化，該取締的就取締，以防止無限制的氾濫下去。首先請黃金如請教市長。

黃議員金如：

市長，跳舞犯不犯罪？

許市長水德：

不犯罪！

黃議員金如：

不犯罪爲什麼一直取締呢？

許市長水德：

我們是爲了改善社會風氣而不鼓勵大家都跳舞，所以限制舞廳的增加。

黃議員金如：

可是社會上有這個需要啊！你們一直取締，有什麼成果呢？

許市長水德：

的確是沒有什麼效果，反而有增加的趨勢。

黃議員金如：

爲了取締地下舞廳，浪費了很多警力、時間和精神，可是越取締越多，搞得滿城風雨，甚至怪警察拿紅包。例如上次會期，本會周伯倫議員檢舉舞廳被毆打，市長那麼忙，雖然不能說日理萬機，至少也日理千機，結果市長和警察局長一大批人，受到本

會議員的指責，實在很划不來，當時我非常不滿。同時每次質詢，大家也指責市府各單位不盡責，像指責財政局爲何不課稅，其實不是不徵稅，而是地下營業沒有法令憑據可以課稅；又罵警察局取締不力，拿紅包，其實警察局也是冤枉，不是不取締而是取締不完；罵建設局爲何不準他們開放，可是建設局無權准予開放與否，可見這是事實需要，我個人倒認爲應該開放。英國首相余契爾夫人訪問美國，和雷根總統照樣一起跳舞，人家認爲是社交上必要的正當娛樂，而我們卻要取締，講起來我們實在非常落後，市長的看法怎麼樣？

許市長水德：

跳舞本來是很高尚的娛樂，但是現在舞廳的消費不是一般人或公務員所能負擔的，所以加以限制，而限制的結果又轉入地下，可見年輕人是有這個需要。所以我們正在研究怎麼樣以正當的方式來開放，例如現在大專學校已經開放了，將來也考慮有限制的地方，局部予以開放。

黃議員金如：

市長剛才說合法的舞廳消費額太高，就是稅捐太高的結果啊！年費、娛樂稅等等，是不是可以取消年費，降低娛樂稅？請問市長能不能這樣做？

許市長水德：

年費已經降低一半了。

黃議員金如：

乾脆就取消嘛！合法業者埋怨繳那麼多稅卻沒有生意，而地下營業不繳稅生意反而好。各單位只有建議權，而市長是特任官，又是執政黨的中常委，應該拿出勇氣向中央建議，予以開放，取消年費，降低費率，使地下變成合法化，大家公平競爭，這一

點可以做得到嗎？

許市長水德：

我想建議取消年費是不適當，但是爲了適應一般需要，如何把限制放寬或局部開放，這點可以建議。

黃議員金如：

今天的警察非常辛苦，不應該再叫他們老是要去取締跳舞，警察應該以交通治安爲重，要警察去做那些取締跳舞的工作。我覺得非常不合理。既然社會大眾有需要，應該開放，儘量給老百姓方便，不要讓老百姓埋怨，你是特任官，正式提案應該可以解決問題。

陳議員政忠：

市長，地下鬧地上，非法鬧合法，我講個故事，佛門講究「養禪」。有一位小和尚和老師父學佛唸經，有一天晚上太晚回來，兩個人涉水過河，看到一位小姐也要過去，老和尚叫小和尚涉水過去，他要背小姐過河。回去之後小和尚整個晚上睡不着，心想追隨師父是要體悟禪功，可是老師父重色輕徒弟。第二天早上告訴老和尚他要另投名師，老和尚問他何以要走，他說因爲老師父昨天背小姐過河的行爲表示色心太重，不敢再追隨了。老師父說他是優徒弟，我背過河之後就放掉了，晚上睡得很好，而你背到今天還在背。所以到底是合法還是非法，就是存乎一心而已。在沒有激烈指責之前，治安單位認爲地下舞廳是非法，應嚴格取締，但在取締不力無法遏止的時候，就說是休閒必要，承認其存在，真是一念之間，你是否贊成這故事的一體兩面的事實？

許市長水德：

你這個故事很有意思啦。

陳議員政忠：

你是頓悟地下舞廳也很有意思？市長，不論個人的觀點如何，認爲非法也好，認爲是事實存在的必要也好，既然地下舞廳是休閒的場所，卻又造成這麼多問題，警察局不能依法取締，稅捐機關不能依法課稅、建設局不能依法處罰，這都是法的問題。所以對於這種非法鬧合法，地下鬧地上的行業，請市長建議有關單位訂定法律，適度的准予登記，納入管理，你是否贊同？

許市長水德：

我們已交由研考會委託研究這個問題，因爲法令是中央統一規定，在改善社會風氣措施未修改之前，我們當然要執行。

陳議員政忠：

市長，你也承認是必要，事實上也一直在增加，有人找我們去合夥你知道嗎，只是我們不肯破壞形象而已，所以既然事實有需要，不必再研究了，趕快透過有關單位立法，加強管理才重要。希望市長重視。

邱議員錦添：

剛才本組幾位同仁的意思是說，有些地下營業應該讓它合法化，但由於法令或行政規章的限制無法做到，因此，要市長如何在法令規章上加以修訂，否則單靠取締不是辦法。例如營業執照由建設局核發，設備標準由工務局審查，有無妨害風化由警察局認定，形成多頭馬車。既然是青少年必要的活動，因此在修訂舞廳管理規則的時候，就要考慮放寬，然後才是管理的問題。今天休閒中心、俱樂部何以像雨後春筍般的產生，就是我們臺北市娛樂場所太少，造成很多其他不正當的活動。我認爲只要對老百姓身心健康有必要的應該盡量合法化。市長剛才講爲了防止社會靡爛風氣，中央訂有一個措施，但是並沒有法律限制不准跳舞。現在唯一的依據就是舞廳管理規則，只要把它放寬甚至取消掉就可

以了。放寬以後，讓它從地下輔導爲地上，然後嚴加管理執行，這才是正常的途徑。

再來談另外一個題目：「市政府的五花八門談都市景觀」。由於市府內部辦公場所不夠，我從教育局那邊看過去，整片房舍像違章建築一樣，當然這是空間調配的問題。由於調配不當才變成五花八門。例如中山市場上面圖書館空出一個空間，照理講應該把市府內部擁擠的某局處搬過去才對，現在不是這樣，而是財政局、主計處、建設局各用一部分、教育局督學室以及新聞處都有，分散給很多單位，變成四分五裂，五花八門，老百姓到教育局去找督學室找不到，非常不便，要跑到這裏來，老百姓根本不知道，縱然是有公告，老百姓也不會知道。尤其我去參觀過，辦公室大小也不一致，有的很擠，有的寬，辦公情緒怎麼會好。還有秘書室有些科長就有小型交通車，相當於其他局處長，其他單位科長就沒有，這也是造成市政府的五花八門，市長，你如何補救？

許市長水德：

關於中山市場大樓辦公室的問題，我想可能是考慮到這幾個單位和外面接觸較多才搬來，不過你提的問題請研考會和秘書處研究一下怎麼調整。

邱議員錦添：

還有秘書室的科長、股長相當於局處長有小座車，這種待遇，市長應該注意一下，不要造成不平。

許市長水德：

秘書處的工作人員的確比其他業務單位辛苦，很多單位有慶生會，秘書處從來沒有過，也沒有什麼自強活動。

黃議員義清：

談到五花八門，我這裏也有很多種：第一，令人眼花潦亂的

市招廣告。第二，豎立街頭的雜貨部，就是公車售票亭的違建像雜貨店一樣。第三，堆積雜物的人行道，令人無法通行。第四，令人心驚肉跳的人車爭道。第五，死灰復燃的電動玩具店。第六，不戴安全帽的機車騎士及公車衝衝直撞。第七，到處血跡斑斑的檳榔汁。第八，當街接待的色情黃牛。第九，倚門賣笑的阻街女郎。第十，殘花敗柳般的行道樹。第十一，沿街叫賣的各類攤販。第十二，煙雨濛濛的空氣污染。第十三，慘不忍睹的柏油路面。第十四，通宵達旦的夜市啤酒屋。第十五，大街小巷到處亂停車輛。這十五種怪現象希望市長能有效整頓。我們曾經到過很多國家去參觀，人家的市容非常美觀，尤其是荷蘭或法國，每個都市都有市花。請教市長，你喜不喜歡臺北市有市花來陪襯綠化運動？

許市長水德：

這一點是有需要，現在綠化指導委員會也提過，等市政會議通過後會送貴會審查。

陳議員政忠：

地下的五花八門，黃議員指出很多，其中關於市招的管埋尤其重要，這一點我們要請教警察局顏局長及衛生局魏局長，請市長坐一下。

顏局長，最近很多人注意到一個問題，就是本市有相當多的一小撮人，用摩托車交易毒品，年齡在二十歲左右，地點大都在國宅社區，並以較落後地區從事毒品交易。譬如蘭州街的蘭州國宅，在樹德公園旁邊，每天下午三點到五點不等，很多青少年騎着摩托車在那裏交易，然後跑到樹德公園溜滑梯下面，或到蘭州國宅地下室注射，局長知不知道這種事？

警察局長世錫：

不但知道，上個禮拜我們還查到四千多支的速賜康，這一帶以大龍街較為嚴重，但這些年輕人流動性很大，有的是三重埔過來的，我們一去就跑掉……

陳議員政忠：

不只是上個禮拜而已，上上個禮拜也抓到了，再上上個禮拜也抓到了，我都到派出所去，但是不是速賜康，是嗎啡，抓到五十幾小包嗎啡，你站在警政單位的立場覺得應該怎麼辦？

顏局長世錫：

抓到後我們就追究毒品來源，但是很難，毒犯都不承認，我也無法強迫他承認，除非是抓到中盤或大盤的，否則要對小販或吸食者追查來源那是很難。

陳議員政忠：

既然追查來源很難，那為什麼有那麼多人交易，這已危害到北區附近的國中生，家長到處哭訴，為何不成立專責的小組從事緝毒工作，只有刑事組幾個人夠嗎？

顏局長世錫：

不是只有刑事組，包括刑警大隊、分局的刑事組、派出所等都有責任。陳議員提到家長抱怨，我覺得家長也有責任管教自己的子女，不能說全部怪罪警察，我認為這樣不公平。

陳議員政忠：

局長，餓死的人他自己有罪，誰叫他不吃，但是事實上不是他不吃而是沒有錢！他自己去吸毒當然家長有罪，社會環境讓他可以去吸毒他有什麼罪，局長講這一句話我覺得不負責任！

顏局長世錫：

我怎麼不負責，我覺得家長也應該要負責任，大家都有責任

陳議員政忠：

局長，我告訴你，如果今天每一件市政建設的缺失都像顏局長這樣的看法，就沒有萬能的政府了，本來我是提醒你，聽了你這一句話，使我原來對你深深的敬佩打了很大的折扣。我不僅是要局長只有刑警大隊、分局刑事組和派出所去緝毒而已，我相信你我以及市民大家都有責任緝毒，更進一步我希望成立專責的機構，針對特定地區全面緝毒，你不贊同嗎？

顏局長世錫：

我不反對這個意見，不過，我堅持警察縱然成立專責單位還是治標的，如果不從家庭、學校、社會共同努力來解決青少年犯罪吸毒的問題，完全靠警察恐怕很難做得徹底。

陳議員政忠：

局長，對啦，叫孩子去死掉好了，不能這樣講！站在社會公益的立場、站在行政體系的立場，你要防範一切可能發生的事態，家庭教育問題我會和教育局談，我和你談的是以你警政單位的立場如何來緝毒。

顏局長世錫：

警政單位固然要努力，但各單位也要共同配合來努力。

陳議員政忠：

請問局長，成立一個專責緝毒的單位，雖然是治標，但針對已經發生的事實趕快處理，你是否願意？

顏局長世錫：

我想如果販毒吸毒繼續嚴重下去是有必要。

陳議員政忠：

魏局長，我到分局去後才發現那些毒藥很多是從西藥房流出

來的，所以今天我們要探討藥品的管理問題，局長有什麼看法？
衛生局魏局長登賢：

現在所有西藥房都有列管，進多少出多少，每個禮拜都有查核，如果有違反藥品規則的話要移送法辦。

陳議員政忠：

最近一個多月臺北市有沒有發現？

魏局長登賢：

沒有。

陳議員政忠：

那是臺北縣賣過來的？

魏局長登賢：

我們是有查，每個藥房進貨出貨帳都做得很好。

陳議員政忠：

剛才顏局長不好意思說你要負責，而說是家長。取締是治標；治本的方法是藥房不要賣出來。請問局長你是否願意着手嚴格查察西藥房藥品的進出？如何做？

魏局長登賢：

當然願意，而且我們每個禮拜都有查核，只是地下交易我們很難查。

陳議員政忠：

你知道地下交易爲什麼不管？

魏局長登賢：

我們查不到，我們的人力只能做到藥房的藥品，而且沒有司法權搜查他們所藏的藥品。

陳議員政忠：

我有兩點要求：第一，就現有的西藥房從新追查過去的管理

資料。第二，既然你也承認有地下交易，希望督促各衛生所加強查緝地下毒品交易的來源。

魏局長登賢：

好。目前本市和高雄市學校有設一個聯合處理青少年亂用藥物的查緝小組。

陳議員政忠：

市長，本席和顏局長及魏局長的對答，你應該聽得很清楚，當然這不僅是魏局長、顏局長、家長或民意代表的責任，但是我們有義務把話說出來。我想聽聽市長就目前發生的毒品氾濫問題，在治標和治本上你有什麼看法？

許市長水德：

對的，青少年濫用藥物，不僅是青少年本身的問題，也是社會問題，當我們知道某些地區特別嚴重時，就必須用治標方法，雖然不能有效遏止，至少能相對地減少。剛才顏局長已報告由刑警大隊等集中警力取締，這也就是等於你所說成立專責小組一樣。另一方面，由衛生局嚴加防範切斷毒品來源也非常重要，不過要查緝藥房毒品的地下交易很難，但是不管多難，相信在他們兩個單位集中人力，針對已發生的地區嚴加取締，至少會有某種程度的效果。

陳議員政忠：

我非常贊成市長的見解，有問題就應設法解決，我希望市長就衛生局和警察局的人力成立專案處理。目前不僅是那三個個案而已，蘭州街派出所抓過一次，分局抓過二次。個案雖然只有三個，但實際交易很多，抓到的和實際交易量比例差很多。希望市長督促他們以全心全力的態度，集中的方式，對現有的問題徹底解決，請局長貫徹你剛才所說的話。毒品就像一籃橘子中爛的會

一直蔓延，請市長將處理的結果告訴我們，我們會據實告訴各家長，並且把顏局長所說的家長也有責任的觀念告訴家長，讓大家來共同努力，請問市長需要多少時間？

許市長水德：

下次大會前把整個結果送來。

陳議員政忠：

我看不要啦，一個月之內請市長把剛才所指示的衛生局和警察局所成立的專案小組成效提報本會，我們共同來讚賞這個成果。好不好？

許市長水德：

好。

黃議員金如：

市長請坐，本席請教魏局長。

魏局長，上次業務質詢，本席談到北投一位老百姓叫羅慶林，他的孫子腳被車撞斷了，上午十點鐘到陽明醫院急診室求診，到下午四點鐘沒有看好又轉到榮總，老百姓非常不滿而氣憤，當時我已告訴局長，請局長把調查處理情形報告一下。

魏局長登賢：

這件事我們已經用書面回覆了。

黃議員金如：

有沒有調查訪問當事人？

魏局長登賢：

那個孩子來時，外科醫師正在開刀中，無法再照顧那位小孩。

黃議員金如：

從早上到下午都沒看才轉到榮總去，這種作法無法向老百姓

交代！

魏局長登賢：

醫院是有做初步處理，並送到病房等骨科醫師開刀完畢後再爲他治療，但這位孩子不能等，所以院方告訴他要快最好到榮總去。

黃議員金如：

你的答覆，本席非常不滿意。報紙說我和這位老百姓好像是親戚，其實毫無關係，我是從醫院出來看到這個情況的；人家問我是不是院長和我有什麼過不去，我也和院長毫無瓜葛，而是看到圍一大堆人在叫罵，對市立醫院不信任，我才提出來。

再請教兩個問題：一、陽明醫院眼科有一位名醫姓蔡，這位醫生非常好，因此所有病人都希望讓他治療。因此老百姓要讓他看，從早上凌晨就要去排隊，十一月三日從零時排隊掛號，掛到第二天上午十點鐘，結果醫生沒來，後來才知道醫生請假，你想看看醫院這種管理方式，你說對不對？

魏局長登賢：

如果有這個事實……：

黃議員金如：

是十一月三日，我講話不會亂講！從凌晨排隊排到第二天早上十點，排了一大堆人，怎麼向患者交代？雖然是名醫，但也要事先請假，以免老百姓無知的排隊等候，這樣對不對？

魏局長登賢：

要到陽明醫院看眼科的病人很多，但眼科從早上九點就開始看，爲了便民，一天他要一二〇個人，相當累，從上午一直看到一點半才吃中飯，非常辛苦。

黃議員金如：

至少請假要事先讓院方知道，以免老百姓去排隊。

第二，假如母子都有病到醫院去掛號，能不能同時掛號？

魏局長登賢：

這要看掛那一科。

黃議員金如：

不管是掛那一科，排隊時能不能同時掛號？

魏局長登賢：

看同一個科當然可以掛號。

黃議員金如：

掛號處只有一個，沒有幾十個，把眼科、內科、外科……分開，所以陽明醫院就很特別，母子兩個同時去看病，排了一大堆人，兒子排隊要替母親也掛號就不可以，必須自己掛好號後再從後面排隊，這非常不合理。我對陽明醫院沒有任何成見，當初你帶我們去參觀，我們認為設備不錯，可是今天老百姓對這個醫院非常不信任，希望你好好改善。我對院長也絕對沒有成見，完全是事實，你可以去調查。

關議員河源：

請魏局長休息一下。我請教許市長。

市長，警察同仁爲了維護治安很辛苦。因此就醫療服務和社會福利來看，我有一個建議，不曉得你的看法如何。就是榮民有榮民總醫院、海軍有海軍醫院、空軍有空軍醫院、陸軍有陸軍醫院、鐵路局有鐵路醫院及郵政局有郵政醫院，爲什麼警察局不設立警察醫院？當警察很危險，幾十年前，警察抓歹徒只要能跑就行了，因爲歹徒大都用刀、劍或棍子，能跑能躲就不會有生命危險。現在動不動就用槍，不跑還好，一跑槍就來了，馬上會受傷，所以我建議成立警察醫院，你的看法如何？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三十三卷 第二十五期

許市長水德：

非常謝謝關議員對警察同仁的關心。不過要設立一個警察專業醫院恐怕要考慮。設警察醫院當然很好，可是設立之後的醫療水準及設備，會比目前市立醫院好嗎？假如好的話那沒有問題，萬一比目前已有的公立醫院還差的話，是不是會被誤解對警察的不重視呢？

關議員河源：

市長，這是觀念和做法的問題，我剛才說過鐵路局有鐵路醫院，我相信成立後對警察眷屬沒有後顧之憂，所以不必管那麼多，先去做，做了以後一定會成功。

許市長水德：

我想做了以後可能不會成功，可能會失敗，因爲鐵路醫院已經要關掉了，我在高雄市時鐵路局就有意轉讓給市政府，是我不要！我們可以給予警察同仁在醫療措施上特別的照顧，這倒是對的。

許議員文龍：

關議員的用意無非是說警察工作非常辛苦，應該在精神與物質方面予以鼓勵。

另外我再談一個不願意再談的問題，就是中醫醫院的事情。就我所知道的，魏局長很支持，認爲中醫醫院有其存在價值，尤其鄰近的日本、韓國、美國都有這方面的研究發展，而我們自己的國粹不去發揚實在遺憾；同時你也認爲有發揚的必要。記得上次你答應我臺北市馬上要成立中醫醫院，但是現在只聽樓梯響，不見人下下來，是不是我的提議有錯誤？

許市長水德：

你們提議很好，沒有錯！我們已經找到土地了，地點在天母

二三四五

，大約一千八百坪，明年度就要編列規劃及徵收土地費，將來考慮在和平醫院設立一個分部。

許議員文龍：

是列於六年施政計畫還是短程計畫？

許市長水德：

中程計畫原來是列在比較後面，因為你的建議很好，大家有這個需要，所以我們提前來辦。

許議員文龍：

謝謝市長，我只是談原則問題，至於細節方面我不再干預，例如醫生選擇你們趕快去研究。

另外再請教一個問題，本組剛開始質詢時聽說還有地震，天有不測風雲，人有旦夕禍福，隨時都有不可抗拒的天然災害。最近由於地震的關係，跡象顯示，可能會有一連串的餘震，而且我看了聯合報的專論，可能有比上次地震級數更強的餘震會發生。我想有二點要注意：第一，既然已有跡象顯示，市府有無如何防範地震或天然災害的措施？例如加強檢查人羣聚集的公共場所，有無危險之虞。第二，發生災害之後，有無應變措施。我看了一份資料說昨天有十九處地方，因為地震的關係，造成建物有危險，市府有沒有爲了防範這種災害的補強措施，這種補強措施是指加強安全措施。其次市政府對於所發生的災害，有沒有急救隊或成立什麼中心，以處理災害的善後措施？

許市長水德：

有關地震的防震以及有關的措施，我們都注意到了，尤其對防震及善後處理，各分局都有做。例如十月五日或十一月五日的市政週刊裏面，就有一版是報導防護地震方面的常識。同時警察局很早以前，已向日本警視廳蒐集有關地震的防備及教育資料。

本來最近我們就要演習，剛好市政總質詢，所以我批示在十二月二十六或二十七日要做全市的防震教育。善後措施方面，建管處已擬訂了建築結構安全簡單的診斷法，因為發生問題後大家不曉得有沒有危險，而政府又沒有全面檢查的力量，所以用簡單的診斷法，只要民衆認爲有問題，我們就幫忙去檢測，至於學校及公共場所我們會全面去檢查。

許議員文龍：

那些人去檢查？

許市長水德：

由建管處委託安全結構的專業單位去檢查。私人也可以委託，然後市政府去抽查。

許議員文龍：

我最擔心的一點，以前有沒有偷工減料姑且不管，但是上次地震震央是七·七級，如果比它更強或以七·七級爲標準，現有的建築物能再一次承受地震嗎？事關人命安全，不能只有公有才建築物才去檢查，市政府應有責任維護人民的生命財產安全。這樣好了我直接請教建管處。

處長，你的作法如何？

建管處林處長宗敏：

對於這次地震以後，一方面由本處派人到市區各處去巡查，同時到派出所去蒐集民衆報案資料以及根據由民衆直接打來的電話，然後逐案到現場作初步的檢查。檢查結果我們認爲有安全顧慮的，就要他們停止使用，並請業者找有關的專業單位作進一步鑑定，假如受損輕微的，我們就請他們改善。

許議員文龍：

你做的還是很零碎，最重要的是本市人羣聚集較多的公共場

所建築物，是否能承受七、七級以上的地震？這一點你有沒有去檢測？

林處長宗敏：

這一點可以分兩方面報告：第一，這次地震是近幾十年最大的一次，所以我們要函請各大公共場所的建築物業主，希他們能委託有關的學術機構或公會，作一個安全鑑定檢查，並把檢查結果送本處。這一點我們已協調土木結構技術公會及建築師公會，希望對於委託的安全鑑定委員給予優待。第二，對於今後的作法，我們也擬訂了草案，就是有關建築物防震結構安全檢查辦法，以立法來限制建築物使用多少年後，每隔幾年要做一次安全鑑定。

許議員文龍：

我想縮小範圍例如中山堂、國父紀念館等現在已經封閉了，但市府主管的其他公有建物，也請你們去檢查。現在請你回座。

市長，本席和林處長談的相信你已聽清楚了。剛才他講的民間所有的公共場所建築物，要請他們委託專業單位鑑定。但是我要求市長更進一步督促主管單位，強迫業者自行檢查外，並將檢查結果報市政府各主管單位，萬一倒塌，不僅是戲院老板的損失，還殃及民衆，市政府有義務去處理。

陳議員政忠：

對於這次大地震所帶來的餘波我有一個看法，希望建管處站在主管單位的立場，不僅要求業者自行委託鑑定外，對於地下管線方面更應重視。因地下管線看不到地震的影響，事實上它所造成的災害高於地上建物，所以希望建管處及養工處能將地下管線重新檢查；尤其瓦斯管線更爲重要，請市長也能注意一下。

邱議員錦添：

市長，關於高樓建物安全，本組於工務質詢時曾經提過，就是希望建立一個很超然的、客觀的公共建築物檢查單位、辦法或制度，以便對高樓作定期安全檢查。其次就是對公寓的管理辦法也要趕快制訂，據說內政部有意思要制訂，但在沒有制訂以前先應有一套管理的措施。

黃議員義清：

主席，我們今天質詢到此結束，明天一點半再繼續。

主席：

好，明天下午一點半開會，現在散會。

十一月十七日十一月十九日——

主席（陳副議長健治）：

速記：沈鳳英

各位午安！我們現在開會。今天旁聽席上有輔仁大學德文系學生七十人，由胡少娟老師率領來會旁聽，大家鼓掌表示歡迎。

現在進行市政總質詢，仍然是第七組黃議員義清等六位，時間還有四十六分五十秒。請開始！

關議員河源：

今天有幾個問題要請教市長，我們從基層來，來談基層事，爲了使明天更好，臺北要更美，現在一般基層民衆對市政府的看法和期待，第一點就是希望市府官員要有新觀念、新環境、新作法及新希望。新觀念就是要突破、求新、求進；新作法就是去除官僚及鄉愿的習氣，不要脚痛醫脚、頭痛醫頭。然後才會有新環境和新希望的產生。第二點就是希望公務人員要具備四個條件：（一）美好挺的公務員：誠實、信實、切實、落實。誠實者，不貪非法之財，不收「臭包」；信實者，答應民衆的一定要有信；切實者，承辦業務絕不敷衍了事；落實者，實實在在讓民衆享受福祉。做到以上四點絕不會有貪污瀆職移送法辦的醜事發生，才是

真正美野艇的公務員。(二)速克達的行政效率：民衆第一、便民第一、服務第一、效率第一。(三)宜而爽的軟體建設措施：重新檢討已推行的政策。如排隊運動推出時一切井然非常美好，但是熱度過後又恢復以往的爭先恐後；還有道路上劃有「禁行機車」，但機車騎士仍然我行我素，奔馳在快車道上……諸如此類的軟體措施，務必重新檢討，才能得到宜而爽的效果。(四)美而廉的硬體建設：如最近地震頻仍，震裂了不少大樓及各建築物的樑、柱、牆，充分暴露建築方面的品質問題，所以硬體建設方面必須兼顧美而廉。由於以上四點政府經常無法做到，以致常爲市民所詬病。做到這四點以後，我相信臺北市才能符合市長的口號，成爲很有禮貌、很有秩序、很有規律、很有朝氣，進而成爲富而有禮的社會。不曉得市長的看法如何？

另外再請教有關換發身分證的問題。今早一位里長告訴我，他們那一里有兩個鄰遷未換發身分證。因爲當時報載身分證照片一組四十元，但後來一組却要一二〇元，有些市民就採觀望的態度未去換發。里長會去請教戶政事務所人員，他說沒有新的身分證不能參加十二月六日中央民意代表的選舉。我想市長你是選委會的主任委員，爲了民衆的權利與義務，如果來不及換發新的身分證，是不是用舊的也可以參加投票？

許市長水德：

謝謝關議員的二項重點指教。關於第一點談到市政要如何落實的服務基層民衆，要有新觀念新作法，以及所建議的四點，在在都是今天整個市政府要爲民服務、提高行政效率的作法與目標。至於第二點有關身分證換發一事，原先是預定在十二月底前完成換發工作。但是爲了配合投票時大家的方便及避免無謂的糾紛，乃趕在十一月底前換發完畢，投票時一律採用新身分證。至於

有因照片問題延宕至今未換發者，我們請警察局在各戶政事務所派駐照相師，當場照相當場換發，我想這樣應該沒有什麼問題的。

關議員河源：

市長！你是說現在只要備有照片馬上就可換發？也就是說一定要使用新身分證才可參加投票？

許市長水德：

是的。

黃議員金如：

市長！談到爲民服務我有一個感想，俗語說：一個和尚挑水吃；二個和尚抬水吃；三個和尚沒水吃，我想用來形容市府的行政效率很恰當。舉例而言，中山區民福里有一活動中心，已使用三十多年沒有水電，里民相當不滿，每次開會時的咒罵聲，市長是聽不到的，在座首長也聽不到，而聽得到的低層人員，却因日久也癱瘓了，倒霉的就是我們這些民意代表了。去年選舉前我參加里民大會一口承諾下來，並向有關單位反映，但至今仍無水電，今年里民大會我因有負民託，不敢前往，乃請秘書代行，里民一再問及此事爲何還沒解決。市長！你說痛心不痛心，一處里民活動中心的水電讓百姓罵了三十多年，還是無法解決。現在我把事情經過簡單說明一下：當時我會請教民政局，民政局一查說是社區的活動中心，屬社會局所管。我再找社會局，因牽涉很廣乃召開協調會議，但是更令人感到痛心與失望。說句不客氣的話，你們市府官員是蠟燭不點不亮，把我們議員分等級看待：敢找你們麻煩，罵你們的，面子較大的是一級議員；對你們客氣，反而不當一回事，視若二等議員。每次開協調會：一等議員的是局處長參加；二等議員的則是承辦人員、股長參加，一問三不知或是

完全推說無法解決，開過幾次會根本解決不了。後來社會局說必需在市府主管會報才能解決，等到主管會報以後，在七十五年七月三日答覆：這個案子已決定由工務局長來督促建管處第一科辦理。我也拜託過局長，也跑過建管處第一科，他們也一口承諾沒有問題。但是現在問題又來了，房子是違章建築。我請問你，這個房子是市政府蓋的，不是老百姓蓋的，就算是違章建築也是市政府的違章建築，這個產權問題，市政府要去解決啊！像市政府裏面有多少違章建築不都有水有電嗎？爲什麼老百姓的活動中心，就不能有水電呢？我請你給我一個交代。

許市長水德：

你剛才說的這件事，我倒是第一次聽到。

黃議員金如：

我在上次業務質詢時也曾提過。

許市長水德：

這是不是市政府蓋的？在那一個地段？產權屬誰？

黃議員金如：

是市政府所屬單位蓋的，地點是中山區民福里，就因爲產權不明，所以列爲違章建築。這件事民政局、社會局、工務局都解決不了，我希望市長無論如何在今年一定要解決，對本席有一個交代。

許市長水德：

好的！我想這件事情應該要解決的。

邱議員錦添：

市長！前面二位同仁已反映了基層民衆，對市府公務人員的看法，現在我綜合市府的五大毛病，也向市長反映一下另外一些老百姓對市府的看法。

第一點：凡事缺乏長遠性規劃。以辛亥隧道過去的興隆市場、殯儀館即可看出市府的規劃欠妥。像殯儀館前是否應規劃停車場，當初設計興建時是否應與馬路有一點距離才適合？似此現況交通壅塞不說，還非常危險。現在再加上興隆市場開設在那邊，更是不用說了。還有動物園也是一樣，早應組成一個小組按期規劃，分期實施才對。現在名之爲開園，實際是半開狀態，一進園內水也沒有，涼亭也沒有，連休憩的小椅子都沒有。我想放眼天下，大概沒有一個國家是如此。而且園前根本不能做停車場，去年我們就建議下面那塊空地，應規劃成完整的停車場，不知爲什麼開園前一個月，市府又倉促的組成一個小組，說不能開車進去，似此在在都說明市府辦事缺乏事前整體的規劃。還有捷運系統也是一樣，早該進行的却一直拖到市長上任，才加速推動。我們看看加拿大的 *Light Train* 和捷運系統享譽全世界，並不亞於美國各大城市。如果我們早在十年前就進行規劃，今天交通問題也不用麻煩市長這麼辛苦了。還有地下鐵記得在我初中時代就已風聞在開會籌劃，結果整整開了三十年的會才於去年動工。這些都是缺乏長遠性規劃所致。

第二點，承辦人沒有建立法治觀念。像麗晶公司案，市長有沒有處分那些失職人員？

許市長水德：

有的，教育局和建管處都予以適當處分了。

邱議員錦添：

我覺得法規會有問題，不是素質差就是沒有盡到責任，第一個保證人就有問題；第二個沒有公證——這是一個基本常識，房子出租必須要公證才能強制執行。我不知道他們是有意還是疏忽，我也不是針對個人，我認爲法規會在簽署意見時沒有盡到責任。所以才會產生許多問題出來。還有現在的國宅管理、育嬰中心、

建築物安全管理辦法等也都沒能擬定妥善的法令出來。

第三點：凡事缺乏事前的籌劃。處理事情憑着臨時起意，想到那裏做到那裏。比如警察局取締地下舞廳，有人檢舉才去取締，否則平常不管他們如何違規營業都不去理會，我覺得這是一種心態上的問題。

第四點：凡事缺乏持續性的解決方式，頭痛醫頭腳痛醫腳。以交通警察違規取締而言，一聽到市長要經過，全市的交通癱瘓問題都沒有了。所以市長下班後，如果有空自己出去看看，真正的情景是否與你上班時出去視察的情況有異。

第五點：爭功諉過的心態相當嚴重，尤以警察局更爲明顯。舉一個簡單的例子，萬華地區有一市民看到河中一死屍，趕緊跑去報案，警察據報到河邊一看，僱一條小船用竹竿把死屍往河中央推過去一點說：那是臺北縣的轄區，不是我們的轄區所在了。這是一個活生生的事實，也是有事大家推的例子。還有李師科案，當時是由三重分局所破獲，但指揮中心則是由顏局長所指揮，而且嫌犯現場離古亭分局不到二百公尺，三重分局爲爭功不惜出動全體警員抓回嫌犯，等到問過口供做完筆錄，才電話通知顏局長，宣布搶銀案已由三重分局破獲。如果當時三重分局不爲爭功，一有線索馬上會同近在咫尺的古亭分局，就不需要老遠從三重勞師動衆了嗎？像麗晶公司案也是一樣，如果事情辦成了，不只教育局有功勞，工務局一樣有功勞。但一出了問題，大家就互推責任，這種心態實在相當不好，還有馬戲團的核准表演，教育局說如果工務局核准我們就核准，這種沒有擔當的作風更要不得。

市長，希望你能改正以上這五點弊端，以提高行政效率，不知市長意下如何？

許市長水德：

剛才邱議員所指教的五點缺失，我們在行政效率方面確是需要改進，這五點也就是今天行政革新所需要加强的地方，也正如你所說，任何事情都需要有長遠的規劃。所以各單位的重大工程和公共設施等建設，我們都先要有規劃再編預算；在編預算之前先提研考會，看是否已列入六年的中程計畫再作編列。又如添購大型儀器之前，亦先考慮有無使用人才。這些都證明我們是按照計畫，一步一步的在改進。

邱議員錦添：

關於規劃上的不足我再補充一點，請你去看看興德國小的校地成三角狀，當初如果在首長會報時各單位能作會商，我想不論是校地的面積、規格以及位置，應該是不會如此。今天不僅興德國小如此，還有很多學校也是一樣，都不能符合學校用地的需求，都顯現出規劃的不當。還有動物園的問題，市長有沒想到要如何去彌補？是不是應該組成小組來好好整理往後二、三期的規劃？光靠王園長一人是不夠的，應該請專家在每個「點」都顧慮到才對。希望市長拿出魄力來解決。

市長！你主持市政一年來，你對市政滿意不滿意？

許市長水德：

在行政效率上是不如我們預期的理想，不過市府員工確已全力以赴，尤其你所提到的動物園的確是很難，一百八十公頃的土地……

邱議員錦添：

市長！你對自己所推動的市政滿意不滿意？

許市長水德：

我覺得推動得很吃力。

邱議員錦添：

外界對你的評語是「穩健有餘，魄力不足」，我希望前面二字保留；後面二字去除。

許市長水德：

邱議員！你是教員也是大律師，我倒要請教你，魄力二字做何解釋？剛才很抱歉，闕議員問到投票時是否一定要使用新的身分證，民政局長告訴我，如果來不及換發，使用舊的身分證一樣可以參加投票。

陳議員政忠：

市長一向很重視基層民衆，但是目前有二個案，我想跟市長探討，到底是基層重要還是特權重要。在士林文林路美國學校的土地，是民國四十一年，由教育部透過省政府，再透過陽明山管理局，徵收土地來建校，到四十九年才辦過戶，當時一坪土地只有幾十元。爲什麼今天在美國學校內蓋一座柯達公司的招牌，經查證結果是美國學校準備把產權讓給柯達公司，而且買賣的契約行爲也已確定，其所以遲遲未辦產權移轉，是因爲幾千萬元的增值稅太龐大，想透過外交途徑減免增值稅。據我翻閱有關外國人在臺置產的各種規定，土地法第二十條：外國人要變更用途或移轉時，應呈報該管市（縣）政府核准。現在我請問市長，這個案子有沒有送到市政府來核准。

許市長水德：

請地政處長說明一下。

地政處陳處長正次：

報告陳議員！美國學校是位於士林區，但在五十八年時，並不是徵收而是收購……

陳議員政忠：

請處長作重點說明好不好？有沒有經過市政府核准？

陳處長正次：

在土地法第十七條至第二十條，外國人購買土地須經過政府核准，所以我們報行政院核准辦理。

陳議員政忠：

如果他們移轉給第三者，要不要經過市政府的核准？

陳處長正次：

是要經過我們核准。但是我們查過了，目前還是美國學校的土地。

陳議員政忠：

關於這點我要懇切的要求市長，這塊土地由過去一坪數十元增值到今日的近十萬元，如果這近億元的增值稅可以減免的話，不僅有失漲價歸公的原則，而且便宜這樣的一個特權，實在是國耻。再說當初以極低的價格提供給他們使用，也是爲了教育的目的，如果讓他藉以獲取暴利的話，如何對得起國人？所以請市長務必注意到這個個案。

我現在請問教育局長！美國學校有沒有列管？你看連局長都不清楚，那市民當然更不清楚了。外國學校應該是屬於私人學校性質，教育局爲什麼不列管？國內有很多學生就讀美國學校的，學籍要如何處理？這些問題請市長協調有關單位深入研究，希望能加以列管，並了解該校中國學生就學情況，是否符合我國的教育方針。從以上美國學校的個案，可以看出教育單位在管理的過程上有缺失，基本上就是有特權在作祟，請市長要加以重視。

第二個案也是一大特權，在上個會期我就說過，臺北的一大肥蟲、惡霸就是農產運銷公司。我先請問市長，市場管理處處長對基層民衆所作的承諾要不要負責？應該要負責對不對？臺北

農產運銷公司原有承銷人、代理人制度，在二個月前，因為公司要將助理人制度遷移到第二果菜公司，使他們大為恐慌而到議會來陳情。本會安排在地下室召開協調會，處長當場答應透過協調之後要有個結果，才容許農產運銷公司做處置工作。但是協調過程既沒通知本會，又沒通知承銷人、助理人，公司即每天開幾十張罰單給助理人，限制十天內要取消他們的資格。市長！這是一個很大的特權，對基層是一個很大的傷害，是不是請處長談談他的看法？

市場管理處張處長癸清：

對於這件事我們建設局也正式公文要運銷公司照協調的來處理。

陳議員政忠：

什麼時候發的文？如果他們沒有照做，怎麼辦？

張處長癸清：

我去查看。不過按照承銷人管理辦法，承銷人是不能移轉也不能……

陳議員政忠：

處長！我不客氣的講一句重話，當初市長特別交代你一定要好好處理此事，並且要我與你協調，務必妥善解決此事，結果你却一手遮天騙了市長。我這句話是很重，但事實確是如此。

張處長癸清：

陳議員！事情是這樣的，在二個星期前我們在局裏也開過會……

陳議員政忠：

處長！因時間有限。我再請教你，臺北市農產品運銷公司，是不是屬於你們輔導的單位？

張處長癸清：

批發市場部份是的。

陳議員政忠：

如果他們不接受輔導和管理，你認為應該不應該？

張處長癸清：

不應該。

陳議員政忠：

目前經營的場地是我們租給他的，對不對？

張處長癸清：

不是租，是我們委託他們經營。

陳議員政忠：

有沒有訂契約？

張處長癸清：

有的。

陳議員政忠：

假如他不接受你的管理，還要不要委託他來經營？

張處長癸清：

這要看情形而定。我們可以要他改善，並且去糾正他。

陳議員政忠：

如果這麼大的問題都不能解決的話，你是否贊成停止委託行為？二年一期對不對？

張處長癸清：

是的，我想……

陳議員政忠：

要不要議會醞釀統一提不信任案？

張處長癸清：

這件事尚在協調當中，因為這中間還牽涉到法令的問題。

陳議員政忠：

但是你們的協調並沒有結果嘛！好！處長你請回座！

市長！我是藉這個機會讓你了解這個狀況，如果事情不能解決，我們只有採取對處長提不信任案，以表示我們的意見，同時中止臺北農產品運銷公司的一切委託契約。反正二年一期明年就到期了嘛！希望市長能重視這件事情。

許議員文龍：

稅捐處武處長、市銀行羅總經理！請上發言臺來一下！

市長！現在一般公司行號反映：稅捐處規定他們在辦理營業稅退稅時，一定要在營業處所在地行政區的市銀行辦理，使他們很不方便。能不能請武處長說明這項規定道理何在？

稅捐處武處長炳炎：

我們並沒有硬性規定要在那一個銀行辦理，而是由他們自己選定辦理。

許議員文龍：

據我了解是你們規定他們在那一區營業，就要在那一區的銀行辦理。

武處長炳炎：

我們沒有這項硬性規定，不過就他自己營業場所所在地的市銀行辦理退稅，對他自己比較方便；如果他在古亭營業要跑到士林市銀行去開戶，對他自己不方便而已，我們並不限制。

許議員文龍：

你們並不加以限制對不對？好！請回座。

羅總經理！這件事你了解？是一定要在營業處所在地的市銀行辦理還是不加限制？

臺北市銀行羅總經理際業：

原則上我們是希望客戶在他營業處所附近的市銀分行辦理。

許議員文龍：

這麼說是你們市銀行自己規定的囉？

羅總經理際業：

這是一個原則性的問題，因為……

許議員文龍：

如果公司行號設在古亭區，而到北投分行去辦理退稅，可不可以？

羅總經理際業：

剛才武處長也說過了，並沒有「不可以」的規定。

許議員文龍：

只是你們原則上規定這樣而已，對不對？那到底是可以還是不可以，你正確答覆一下嘛！

羅總經理際業：

詳細的規定我並不很清楚，不過我想……

許議員文龍：

沒有關係，只要你們不加限制就行了。你們用意良善，是認為在營業處所在地的銀行辦理比較方便。事實上有些情況特殊的，比如說有的公司距離他營業處所行政區的銀行較遠，反而跟隔壁區的市銀分行較近也是有的，所以我才提這個問題來請教。謝謝！

黃議員義清：

市長！我們從基層來，來談基層事。民間公共設施最主要的就是要有長遠性的眼光來規劃。目前市政府確實也做了很多事，像景美集中場，為了整頓市容、改善環境衛生，為了照顧低收入

攤販，我們到處尋找設立攤販集中場。但是目前找到的一個地方不够容納景美既成的攤販集中場。雖然市府有此美意，因攤位不够分配，恐怕將來還是會造成交通、停車、環境等問題的後遺症。所以將來開業後，我想市府的告發收入將很豐富，也勢必要造成警察單位和民意代表很大的困擾，希望市長能重視這個問題。

市長來自高雄市，應該對高雄市愛河的整治工作非常了解。

據聞高雄市已整治六年，今年進入第七年，花費五十億元，歷經王市長、楊市長、許市長到現在的蘇市長，還沒能整治成功。市民相信蘇市長任內能整治好的有百分之四十五，不知道的有百分之三十六，不可能整治好的有百分之十九。市長！你認為他能不能做到？

許市長水德：

我想按照計畫應該可以完成。

黃議員義清：

臺北市新店溪、淡水河、基隆河等河流嚴重污染，市民早已無法享受清澈的河水和美麗的風光，魚兒水中游的情景幾不可見，請問市長可有整治的計畫？

許市長水德：

這設備們先以污水下水道的處理方式來減少污染。如果要整治整個淡水河，還牽涉到臺北縣的問題，現在國科會正着手研究污染源，然後再作規劃。

黃議員義清：

目前河川地已關為民衆休閒場所，如果不及早整治，河水臭氣熏天的將使河濱公園大為失色。希望市長有一個長遠計畫，使臺北市成為山明水秀的都市。

許市長水德：

這點我們會積極研究辦理的。

黃議員義清：

請問市長！你認為地下補習班什麼地方最多？

許市長水德：

是不是學校的補習？

黃議員義清：

市長既然知道學校有這個事實存在，而學生也有這個需要，為什麼不採開放式的，由教育局擬定計畫，酌收課業輔導費。一方面學校、老師不用偷偷摸摸的補習，破壞老師的形象，另一方面亦可普遍的加強學生的課業，我想家長也一定贊成，不知道市長是否同意我的看法？

許市長水德：

這點也有很多家長反映，要把學校放學後的補習正式開放。所以我們要教育局研究課後輔導一個小時或二小時，教育局也正着手研究中。

邱議員錦添：

市長！這個問題絕對有必要去研究辦理，現在很多補習班不論是環境、空間、設備、師資都不如學校，而且學校較安全還有老師在旁輔導，我個人是學教育的，市長也是學教育的，這件事應該是受肯定的。

另外有一件事要請市長注意，國中、國小的主任、校長都有甄選制度，我希望高中也能建立甄選制度。因為去年發生過很多的問題，成功高中教務主任參加國中校長甄選二次都沒上榜，結果派到中正國中當校長，就是因為他有天大的本事，如果有甄選的制度以後，人家就沒有話講了。很多國中校長不平，我想為了避免空降和特權的利用，也避免主事者人情包圍的困擾，我們可

以比照臺灣省建立甄選委員會，以公平、合理、超然的地位進行甄選，應該是比較合乎情理又可避免很多的麻煩與嫌疑。

許市長水德：

我們國中、國小都已採甄選制度，高中更應如此，你這個建議很好，將來高中也要建立甄選制度來甄選主任、校長。

主席：

市長！本組時間已到了，未答覆部分請以書面答覆。

※書面答覆（市政總質詢第七組）

二、問：如何落實對基層民衆的關懷與照顧

(六)醫療服務談社會福利問題

(七)從市府允辦彈性上班公務人員責任制度問題

(八)路燈、水溝、攤販及里民的大小問題

答：一、醫療服務談社會福利問題部分：

(一)市立醫院主要任務：配合社會福利政策，提供高水準醫療服務，特別照顧低收入病患及有提升地區醫療水準之責任。以成立十八個月之陽明醫院爲例，各科主任醫師大多爲教授級醫師，醫療水準不亞於榮總、臺大，但是市立醫院收費低廉，服務品質亦在不斷改善，尤其對工作人員服務態度及行政管理，已責由本府衛生局督飭改進，如果有任何問題皆應說明理由，取得病人及家屬諒解，每次演講會邀請士林、北投開業醫師參加，以提升地區醫療水準。在中醫方面：和平醫院中醫部員額編制已奉核定，本府衛生局另選擇天母一、七〇〇坪醫療用地興建市立中醫院，七十七

會計年度已編列徵收土地及規劃經費，俟土地取得後即成立籌備處開始興建。

(二)本府已核定在市立醫院盈餘扣除提撥八十%醫師獎勵金外，在剩餘二十%內再提供十%作爲社會救助基金，動用社會福利基金辦理早產兒補助治療、社會救助及輔導戶產婦、嬰兒贈送營養品、先天性畸形兒補助矯治、青光眼、白內障、攝護腺肥大症等老人補助矯治，務使醫療保健服務能夠落實，妥善照顧基層民衆疾病痛苦。

(三)七十四年七月本府修正公布「臺北市民醫療補助辦法」，除了低收入戶和社會救助設施收養的院民(童)仍舊免費醫療，直到痊癒爲止外，並增加二項福利：

1.設籍本市六個月以上之市民患嚴重傷、病，所需醫療費用非其本人或扶養義務人所能負擔者，於三個月內檢附公立醫院診斷書、全戶戶籍謄本、收據、家庭收益證明、財稅證明等，得申請本府給予門診、住院(膳食費)補助百分之七十，但每人每年最多五萬元。(已准十七人，四人不符規定，共補助約四六萬元)。

2.設籍本市六個月以上之精神病患，得檢附公立醫院診斷書、全戶戶籍謄本、鄰、里長證明書，向本府申請全額補助。(爲議會主動增加項目，迄今已癒九〇〇人，目前住院病人一、三五〇人，門診六〇〇人，每月付費近一千四百萬元)。

爲提昇醫療服務，七十五年度編列社福基金預算一九三、四八〇、〇〇〇元，七十六年度增爲三五五、三二〇、〇〇〇元。本年七月一日起，調整市立醫院優待收費標準，九月一日起依據行政院衛生署對精神病院評鑑等級（分爲特優、優、可、差、劣五級），大幅提高特約私立醫院補助費用。現有特約院所三七家（其中私立精神病院九家），今後應求提高醫療品質，防止醫療浪費。

此外，本府根據老人福利法第十六條訂頒老人傷、病醫療費用優待辦法，凡七十歲以上老人均可享受公私立醫療院所優待。另七十五年十月份核准有案的低收入四、七一四戶，一〇、〇六〇人，其中生活照顧戶月發補助費戶長一、八〇〇元（較上年增加三〇〇元），戶內人口每口增發一、〇〇〇元（增二〇〇元），生活輔導戶及清寒市民得申請臨時工作每天三千工，工資二五〇元（增加二〇元），低收入戶尙得請領子女助學金、年節慰問金、喪葬補助、孕產婦、嬰幼兒營養品、免費醫療、免費托兒、免費或優待借住平價住宅、購買平價日用品、自強貸款及優先申請攤販證等，今後當配合政府財力，積極加強辦理。

二、從市府允辦彈性上班談公務人員責任制度問題部分

彈性上班可以延長辦公及爲民服務時間，固然有他

的優點，但也有缺點，例如在彈性時間內，只有一部分的人上班，行政效率較差，服務品質也無法提高，恐怕難於滿足前來洽公辦事的民衆要求，無法達到真正便民的效果；又採取彈性上班必須公務人員均能遵守每日上班八小時的規定，如有投機取巧的情形，管理就比較困難，將抵銷實施彈性上班的美意；因此，本府將就與民衆接觸頻繁的單位，例如地政、戶政、稅務、監理等選擇幾個單位先行試辦，至於實施方式，將本真正能夠加強爲民服務及確定各級人員責任的原則另行研究辦理。

三、路燈、水溝、攤販及里民的大小問題部分：

(一)路燈問題：

1. 路燈提供夜間照明，可消滅死角，維護交通，預防犯罪，美化夜景及點綴街衢。
2. 本市現有路燈共七五、〇四三盞，分佈各主要幹道、街弄及巷道。本府通常對主要幹道，裝設四〇〇瓦水銀燈，八公尺道路裝設二五〇瓦水銀燈，一般巷道裝設一〇〇瓦水銀燈。
3. 本府對路燈之裝設，其普及性不亞於世界各國大都市之標準，而市民在里民大會之建議裝設或維護案件，均專案登記辦理。據工務局公園處統計，本(75)年七月至十一月十五日止，里民大會建議裝設路燈案件計八十件，建議維護修理案件五十六件，均優先辦理，以重視基層民衆之需要。
4. 本市路燈損壞修護，依地區分東、西、南、北

四個路燈維護分隊，如屬「一般故障」之換修燈泡、燈具、安定器，皆能在三天內修護；如係「地下管線故障」，則須申請挖掘道路；如因「電源故障」則須協調臺灣電力公司修護；其他故障如車撞、漏電等其修復時間均較長。

5. 市民申請維護修路燈，本府設有專線電話：三一—一〇三一提供廿四小時服務。

(二)水溝問題：

1. 本市水溝之改善與維護權責劃分由工務局與區公所負責辦理。

(1) 道路寬度超過八公尺（含八公尺）之水溝業務權責屬於工務局養工處。

(2) 道路寬度八公尺以下之水溝業務權責屬於區公所。

至於污泥淤積之清除則由本府環保局負責。

2. 本府工務局養工處對水溝之改善與維護方式，係採分區責任制（全市劃分七個轄區分隊），各設置三、四位巡視員，每日循轄區路線巡視，一經發覺缺失即予登錄並派工修復，並設服務專線三九二—七七一一、三九二—六六三三，廿四小時收受市民反映與里幹事查報等資料，彙整後配合養護計畫派工修護，至於受損程度較龐大者，亦配合年度預算辦理改善修復。

(三)攤販問題：攤販之產生係由社會之變遷，經濟發展，鄉村人口大量湧入城市而形成，其間涉及社會、經濟、政治等諸多因素。就現階段而言，攤

販每以低收入姿態一切仰賴政府安置，故以取締方式並不能完全解決問題，宜加強對攤販之輔導工作，採「導禁兼施」原則，其實施方式如左：

1. 寬列預算興建市場及獎勵民間興建市場優先安置有案攤販。

2. 尋找適當空地輔導興建臨時攤販集中場，對攤販予以集中營業管理。

3. 對自然形成之攤販集中區段，採就地整頓方式辦理，並改善通道及路面排水。

4. 輔導攤販轉業或就業，對有案攤販均送請社會局列入轉業、創業貸款之輔導對象，促其轉向小型零售業經營。

5. 流動攤販，由本府警察局依「取締違規攤販執行計畫」處理，尤對妨害交通、市容等重要地區，優先嚴格加強取締。

四里民問題：里民大會乃地方自治最基層集會，亦為表達民意、加速市政建設最直接之場所，故里民大會之召開，不但可宣導政令，瞭解民意，更可解決里民之切身問題，進而促進市政建設與發展，本府有鑑於此，對於里民大會里民所提建議案件，甚為重視，經統計每年高達二千餘件，不論問題大小，為期案案落實，除責成本府各機關切實處理並答復外，凡逾時仍未答復之議案均由本府民政局督促各區公所加強查催列管，並將各區逾時仍未答復之建議案彙印成冊，逐月提出本府擴大首長會報報告，以求徹底解決里民切身問

題。

三、問：基層民衆對社會的期望

(一) 基層民衆的期望

1. 執行公平
2. 行政效率
3. 爲民考慮
4. 服務態度
5. 清廉政風

(二) 市政府應有的作法

1. 對基層人員的鼓勵
2. 與基層民衆的溝通
3. 前瞻性的作法與改革

答：一、執行公平問題：

(一) 處此知識暴漲、科技精進、交通方便、各國競爭激烈的時代，政府已從過去消極維持治安，所謂「政府最好、管的最少」，演變至今日人人要求其成爲「萬能的政府」，無論在各項建設、發展經濟、交通、推展文化、維持治安、保護環境、加強福利等，民衆在在均要求其扮演更積極的角色，不僅要具有多功能、高效率，並且一致寄望執行法令，力求公平。但是要使政府執行法令公平，除必須一切制度化外，執行人員應具備豐富的法律知識，並且更要有公平的精神素養，才能走向公平的境地。

(二) 本府所屬各機關行政人員當繼續充實法律知識，在執行法令、處理業務過程中，一切作爲皆應合

於「依法行政」的要求，本諸公平、超然的立場，辦好各種應辦業務，俾免民衆產生不滿或不平，而使其能信賴政府。

二、行政效率問題：「提高行政效率」，爲當前各級行政機關的基本要求，在作法上說明如後：

(一) 健全行政制度：一切行政作爲，應本「依法行政」的原則，訂定各項作業程序，運用科學的辦事方法，加強管制考核，增進公文處理效率。

(二) 簡化行政程序：經常檢討有關人民申請案件的程序，簡化手續，縮短處理時限，以提高行政效能。

三、爲民考慮問題：行政的對象是「人」，尤其基層民衆居大多數，政府的每一項施政計畫，首先應考慮是否能落實基層民衆需要及實益，能否爲基層民衆所接受，否則便難以達成預期目標。

四、服務態度問題：各機關公務人員應隨時保持和藹可親、平易近人、誠懇虛心、任勞任怨的服務態度，並注意「好」、「快」、「週到」、「公平」的服務原則，才能將爲民服務工作做得踏實而有效。

五、清廉政風問題：政府爲厲行行政革新、全力推行爲民服務的廉能政治，澈底改革政治風氣，有效防止貪瀆事情的發生。行政院於七十一年一月修正「端正政風整肅貪污方案」，通函全國各機關遵照辦理，本府乃依據各單位業務性質，制定有關防制辦法，執行以來，由於各單位配合得宜，頗見成效。惟仍有少數人員心存僥倖，或由於一念之差，故貪瀆

案件，仍未能根絕，本府當繼續就教育與嚴查嚴辦雙管齊下，標本兼施，並隨時檢討有關作業程序與制度，以堵塞漏洞，及建議中央適當調整待遇，使每一公務員均能清廉自持，奮發向上，視貪瀆爲羞恥，假以時日，當可使貪瀆案件減至最少限度，並望能根絕。

六、對基層人員的鼓勵問題：

(一)本府爲使基層績優具有發展潛力人員能循序升遷訂有「逐級升遷執行要點」規定，一級單位職位出缺，至少應保留三分之一以上職位，由基層單位保薦人員升級。

(二)本府爲鼓勵現職工作情緒，能取得高一範圍派用資格，自六十六年起，每隔兩年舉辦一次升等考試，錄取人員在不影響高、普考及格人員分發任用之原則下，由各機關視出缺情形次第予以調整相當職務。

(三)爲鼓勵士氣，鼓舞同仁服務熱忱，對熱心服務，績效優良之基層工作同仁，本「獎由下起」、「獎勵應以業務實際承辦人爲優先」之原則，依照平時考核有關獎勵規定，及時核定辦理獎勵。另依「本府獎勵績優人員實施要點」規定，每年定期選拔表揚工作模範及具有特殊貢獻人員，基層人員凡符合規定之條件者，各機關均可遴選報府核定予以獎勵，並在本府動員月會中公開發揚，藉資獎勵。

七、與基層民衆的溝通問題：政府機關的施政，要獲得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三十三卷 第二十五期

民衆的參與，才能擴大績效，完成建設任務，如何得到民衆的熱烈參與，有賴觀念的溝通，關於基層民衆的溝通，除了運用大眾傳播工具予以宣導外，本府並透過下列途徑實施：

(一)呼籲民衆多管閒事，隨時研提市政與革意見，經採納實施具有績效者，予以獎勵。

(二)要求各機關首長每週二下午四時至五時三十分接見民衆，期使民衆有任何意見，均能與有關首長當面溝通，消除彼此隔閡，則下情上達，一切行政措施，始能針對基層民衆需要而策訂，執行才有效果。

八、前瞻性的作法與改革問題：

(一)蔣總統經國先生於六十六年二月行政院院長任內，曾對臺北市政建設作有明確指示：「市政建設應該做到有理想、有計畫，使臺北市成爲有朝氣、有秩序、有禮貌的現代化大都市。」據此，臺北市積極推動中程計畫，並已訂定「建設臺北市成爲有朝氣、有秩序、有禮貌，具有中華傳統文化，並融合現代科技發展的國際都市」作爲最高施政目標。準此市政建設取向，並依據「臺灣地區綜合開發計畫」等，本府對於增進社會福祉，提高市民生活品質，已研訂第一期六年中程計畫（72—77年度），每年均積極推展，並定期檢討修訂，以適應主客觀等因素之變化。

(二)本府爲恪遵 蔣總統經國先生去年對市政建設工作的兩點指示：「市政建設應擬訂長期計畫目標

；工作方法應講求新速實簡原則。」及行政院

俞院長主持市長交接典禮指示及市政建設六項工作方針：「治安、交通、公害、環境清潔、教育

及社會風氣」，即積極辦理第一期中程計畫之檢討及修訂，並進行第二期中程計畫（78—83年度

）之規劃作業，及推動長程計畫作業，以建立本府長程—中程—年度計畫一貫體系，俾本市未來

各項建設能循「主動性、開發性和前瞻性」之途徑發展。

徑發展。

(三)關於長程計畫已成立推動小組，並積極進行各項

規劃事宜，且正研訂第二期中程計畫作業手冊，

預期於七十六年六月完成後，自七十八年度開始

實施。

口頭質詢

一、問：都市計畫法及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部分條文不合時宜，市府應加以檢討，並建議中央修訂。

答：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自72、4、25發布實施以來

，已在全市大部分地區施行，由於該規則自擬訂至實施

歷時十年，社會已有變遷，相關法規亦有變動，部分規

定標準略高，該規則本身也有些用語、規定不甚周全，

故有加以修訂之必要。本府工務局都計處現已委託中華

民國都市計畫學會辦理研究，並在75、6、18及75、9

、17作二次期中簡報，研究期間自民國七十五年一月一

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預期研究成果包括：

一、「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實施之檢討。

二、擬具「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修正條文之

研究。

三、「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與其相關管制法令體系之研討。

四、執行「行政系統」配合之研究。

五、其他相關課題之探討。

本府將視其研究結果，配合修訂「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

管制規則」及「都市計畫法臺北市施行細則」，如涉及

須修訂「都市計畫法」，本府將建議中央修訂。

二、問：為求都市均衡發展，除須有前瞻性之規劃外，市府應針

對舊市區與新市區所產生問題深入了解，並儘速加以解

決。

答：一、市區均衡發展是都市計畫努力之目標，故為達到此

目標，以往對公共設施建設都採取均衡之策略，也

規劃了信義計畫副都心以加速東區均衡之發展；同

時為充分達到全市均衡之目的，本市已配合「臺北

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之實施，將全市之住宅

區、商業區、工業區依區位、公共設施服務水準、

現況發展、地價、附近環境品質等因素分別規劃成

不同等級容積率之細分區，使全市能充分發揮地區

特性及均衡發展，至75、9、30止，全市容積率地

區已完成九〇·二%，未實施之容積率地區預計於

今年底前公告實施。

二、本市都市計畫依都市計畫法之規定定期辦理通盤檢

討，依據發展實際情況，並參考人民建議作必要之

變更，截至目前為止本市細部計畫第一次輪迴通盤

檢討已全部完成，第二次輪迴辦理中。

三、對老舊市區透過實施都市更新計畫，對窳陋地區及不符合都市發展機能地區加以更新，同時配合公共投資利用公地進行老市區之再發展計畫，以創造老市區的新生力（如利用鐵路地下化對車站、中華路、西門市場、禮教公所等研擬開發計畫）。

三、問：市府未依都市更新計畫法辦理都市更新，希能依法確切實施，且對畸零地之整合開發應擬訂有效解決辦法。

答：一、本府辦理都市更新計畫，均依都市計畫法、平均地權條例及臺北市都市更新實施辦法等有關規定辦理。實施更新計畫並先經調查、規劃、居民說明會等，而後擬定計畫依法定程序辦理公開展覽、舉辦說明會徵求意見、提都委會審議，報請內政部核定後而公布實施。

二、有關對有效解決畸零地之問題，本府已依建築法規定訂定「畸零地征收辦法」，現正積極作業中。

四、問：為因應將來臺北市發展成爲國際都市，民政局與工務局應成立小組，研究本市各行政區應具有代表性之特色。

答：一、本市現行「區」行政區域，係沿襲省轄市時期之區與鄉鎮合併而形成，各區均有其歷史背景與特性，如大安、古亭區爲文教區——區內有臺大、師大、臺北工專、臺北師專等；龍山區爲宗教區——區內有龍山寺、祖師廟、天后宮等；建成區、延平區——爲南北貨、布匹、藥材的批發中心等，各區已具有特色。

二、本市各行政區於擬訂都市計畫時，即參照各區發展沿革、特色及展望，研訂各項使用項目及配置部分。

地區並作特定管制，以加強各地區特色（如中正紀念堂、國父紀念館周圍地區、外雙溪建築管制等）。

三、爲發揮各地區特色暨創造聚集經濟規模，本府更針對各地區產業發展及服務功能研訂「敦化路特定專用區（金融、商業服務）區」、「迪化街特定專用區」、「臺北火車站地區特定專用區」等案，同時亦積極推動都市設計、景觀計畫、地區計畫以創造各地區特色，如「信義計畫地區」、「民生東路新社區」、「基隆河士林新生段」等。

四、除都市計畫、實質建設以外，爲創造更具有中華傳統文化特色及豐富休憩活動，本府亦依各行政區自然、社經條件就古蹟、宗廟、文化機構、紀念館堂、公園、風景區、山脈、河道、公共建築研訂文化藝術、生態教育、體能競技及社交消遣據點，並以文化公車連接，各項活動並擬結合各行政區民間社團共同推動，以發揮特色。

五、問：承德路拓寬成四十米道路後，當地居民建議市府能於重要路口興築陸橋，以利行走。

答：有關建議於承德路口興建人行陸橋案，經查承德路與南京西路及長安西路兩路口，前經本府工務局新工處併入七十四年臺北市各界建議興建人行立體交叉地點通盤調查評估結果，其中承德路與南京西路口已達興建人行立體交叉標準，該項調查評估結果，並由工務局養工處納入中程計畫辦理；另承德路與長安西路口未達設置標準，當再作調查評估後研處。

六、問：目前學校建築過於呆板，將來若由國宅處承辦學校工程，其設計規劃至興建不宜由國宅處全部包辦，應委由建築師負責設計規劃；另市府應研究由國宅處代辦學校工程之適法性，並分析其利弊得失。

答：一、本市七十六年度稽察限額以上學校營繕工程四十件，僅將新籌設學校九所委請國宅處代辦，旨在提高學校工程品質，並協助本府教育局及各學校解決無工程專業人才之困難。至其法律問題，經本府法規會研究，尚屬適法。各學校營繕工程委由國宅處代辦，當與學校密切配合，尊重使用單位學校之意見。

二、經衡量國宅處現有業務及人力後，決定僅接辦新設立學校內湖高中、興雅、石牌、成德、東湖四所國中，辛亥、芝山、麗山三所小學，及雙園幼稚園等九所，國宅處並於75、9、25與教育局研訂代辦作業要點以確立分工原則，並依法明訂必須以市長為起造人，並商定雙方需訂立委託書後委辦關係始確立。

三、目前國宅處正積極搜集學校工程法規資料及近年發包之學校工程設計標準，參觀本市被認為具有良好設計之新學校與校長座談，吸取經驗，取其優點，再主動與各校籌備主任及教育局連繫溝通，除考慮結構安全外，並力求外型活潑美觀。

四、又工程規劃設計至施工興建，每一環節均相銜接，為工程責任歸屬易於界定，其規劃設計與施工，不宜由兩個不同單位辦理，故國宅處接辦九項學校工

程，其規劃設計與施工不宜分開。

七、問：為提供市民正當娛樂休閒場所，舞廳有存在之事實需要，市府應建議中央開放舞禁，取消特許年費並降低娛樂稅，並訂定法令加強管理。

答：一、本府建設局業經以75、5、23建一字第三六一八九號、75、9、6建一字第六五七二五號、75、11、8建一字第八一〇三〇號等函建請經濟部酌情開放舞廳酒家酒廊等設立，並再降低或免收該業許可年費，以適應社會需要，業經經濟部75、9、17經（七五）商四一四一二號函轉行政院核示中。

二、有關提倡市民正當休閒生活，開放舞禁問題，本府研考會將於近期內邀集學者專家及本府有關單位研討。

八、問：中山市場現有部分局處科室辦公，實有不便民之處，市府應重新調整，集中由某局或某處辦公，以有效運用空間並便民洽公。

答：一、查本府合署辦公機關有部分局處之科室位於中山市場大樓辦公現況如左：（一）建設局第一科（六樓）（二）主計處第二、四科及人事室（四樓）（三）新聞處第三科（四樓）（四）教育局督學室及研考室（四樓）。

二、以上單位除建設局第一科係直接與市民接觸最多外，餘均為甚少與市民直接接觸之單位。

三、建設局第一科原位於合署辦公大樓內辦公，因其業務係直接與市民之平時生活權益發生密切之關聯，且每天至該科洽公之市民甚多，平均每天高達三百人至四百人次，原址空間不敷使用，本府因合署辦

公大樓空間狹窄，甚難騰出三百餘坪面積之辦公空間，故基於實際需要，乃將中山市場大樓第六樓約三五〇坪空間配撥予該科使用。

四、有關中山市場市府辦公廳舍使用如何強化服務效能，本府秘書處即將會同研考會、人事處、主計處、教育局、建設局加以研討。

九、問：秘書處科長級人員上、下班均有小型座車接送，其他局處則無此待遇，造成不公平現象。

答：一、本府秘書處除首長、副首長及業務性質特殊之人員配有專用座車外，餘均為公務用車。
二、為充分使用公務車輛，並激勵科長級人員之士氣及提高行政效率起見，乃以每車配予二、三名科長級人員，於上、下班時予以接送。

十、問：蘭州國宅地下室及樹德公園旁每逢下午三時至五時，常有一小撮青少年以機車進行毒品交易，並於公園內吸毒，為杜絕毒品交易，建議市府應成立專案小組集中全力處理，並於一個月內將處理結果及成效提報本會。

答：一、為防杜麻黃素非法用作製造禁藥安非他命之原料，衛生署於73、6、25公告麻黃素原料藥加強管制事項，規定該原料藥均須該署同意書始准輸入，其交易每宗均應開立統一發票，並取其承購藥廠之認購回條，如有違反處最高額罰鍰，情節重大或再次違反並撤銷藥品許可證及藥商許可執照，衛生局不定期派員前往突檢進口商，自列入管制以來，本市尚未發現濫售情形。

二、潘他哇新（俗稱速賜康）業經衛生署於68、8、8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三十三卷 第二十五期

列入麻醉藥品管理，對該類藥品醫院如有醫療上之需皆須向該署麻醉藥品經理處申購列帳，該處將准購之副聯送各地衛生局，本府衛生局及各區衛生所每月並對申購之醫院實施檢查核對工作，如有違規依法查處。

三、本府為喚起藥商守法精神，防止藥物之濫售，每年每區衛生所皆舉辦藥商座談會，正由於該局對上述該類藥品之管理已相當嚴格與周密，合法藥商鮮有發生違規之情事，惟仍有少數不法之徒，利用走私管道進口非法原料，由地下工廠製造交易，形成查緝之死角。如有線索當責由警察單位突檢。

四、有關蘭州國宅地下室及樹德公園旁之吸販毒，本府警察局已函飭寧夏分局派專人佈線全力查緝中，並定於十二月廿日以前，將查緝日期及查獲人數、件數、毒品數量等，列冊報由該局後，再將情函送貴會。

十一、問：希市府針對建築物安全檢查問題，成立超然、客觀的檢查單位，並訂定安全檢查辦法，研訂公寓管理辦法。

答：一、為維護公共安全，加強建築物結構安全檢查，以減少災害，本府工務局研擬「建築物防範地震災害結構安全檢查處理辦法」（草案）函請內政部參考外，並請依建築法第七十七條將建築物結構安全檢查，納入檢查標準及項目範圍。

二、本市地震頻繁，為因應需要，本府工務局研擬「臺北市建築物結構安全檢查處理辦法」（草案），作為本市加強建築物結構安全檢查管理與處理之依據

三、爲提供市民因應防震措施之參考，研擬「防震須知」、「地震與防災對策」及「建築物耐震簡易診斷法」作爲自行檢查建築物之參考。如有簡易方法所稱之現象應儘速委託學術專業機構安全檢查或鑑定，並依檢查或鑑定結果妥爲修復。

四、對建築物之安全檢查成立超然客觀檢查單位，爲使檢查具客觀性，應請學術專業機構等民間團體共同參與。本府工務局正與臺北市建築師、土木技師、結構技師等公會研商設置之可行性。

三、問：爲改善臺北市之停車問題，建議：

一、應建立保障利潤制度以鼓勵民間投資興建停車場。
二、公共管理應切實實施，如大型巴士占用附近停車場等情形均應嚴加管制。

三、對巷、弄之停車管理，除建設局、警察局應加強管理外，工務局亦應研究將六米、八米巷道建築線退縮建築，以提供巷弄停車空間。

答：一、民間投資興建停車場，政府對其收費標準，並未加以限制，且依據獎勵投資條例，停車場達一定規模者將可享有減稅之優惠。此外交通部亦正研擬停車場法中，將擴大減稅項目，以達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停車場之目的。

二、本市路邊停車場僅設置小型汽車停車場，不能停放大型車輛，如有停放大型巴士，管區分局派出所及交通大隊均會派員取締。

三、依據「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於住宅區內

之基地規定分別應退縮六、五、三、二公尺建築，目前臺北市實施容積管制地區已達百分之九十，預計年底可全面實施，該項退縮建築之部分，可供留設停車場。

三、問：爲防範地震再次侵襲，減輕災害，市府所屬公共場所、地下管線應主動檢查有無受損，另透過大眾傳播媒體要求民間戲院、娛樂場所等公共場所應自行委託檢查，並將結果送主管單位列管。

答：一、本府工務局爲維護公共安全，加強建築物結構安全檢查，以減少災害，研擬「建築物防範地震災害結構安全檢查處理辦法」（草案）函請內政部參辦，並請依建築法第七十七條將建築物結構安全檢查納入檢查標準與項目範圍，經內政部核定後本府工務局當依規定辦理。

二、爲防範地震再次侵襲，以減少災害，本府工務局業已研妥編印「地震與防災對策」、「防範須知」手冊以提供市民索閱，作好防震之準備，並研訂「建築物耐震簡易診斷法」提供市民自行檢查之參考，如有簡易方法規定現象應委請學術專業機構安全檢查或鑑定，並依檢查或鑑定結果，妥爲修復，且將結果副知主管單位列管，本府工務局並透過大眾傳播媒體中呼籲市民及公共場所依簡易方法自行對建築物結構作初期安全檢查，以確保建築物之安全。

四、問：中山區民福里里民活動中心至今三十餘年，仍無法接通水電，屢爲里民所詬病，希市府能儘速解決。

答：本案中山區民福里活動中心，據工務局稱：係老舊建築

物，查未申領建造執照。案經本府社會局協調工務局予以協助解決接水接電事宜，本案由本府工務局檢討結果，該建物無法補領建造執照。依建築法第七十三條規定：「建築物非經領得使用執照，不得接水、接電。」無法辦理，惟本案當飭工務局會同社會局再就接水電安全勘查後，速予辦理。

十五、問：士林區文林路原美國學校內掛有柯達公司招牌是否已買賣移轉？依土地法廿條規定若有移轉須經主管機關（縣市政府）核准，此地是否經市府核准移轉？據聞將透過外交途徑免除一億元之增值稅，若如此則是特權亦是國恥。

答：一、外國人移轉其土地時，依土地法第二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應呈請該管市縣政府核准並報經行政院准予備查後再據以辦理移轉登記。經查本市士林區文林路臺北美國學校校地（即士林區蘭雅段三小段七一三三地號土地，面積：七·〇一四八公頃），現仍登記為該校名義，尚未移轉。若該校申請土地移轉時，本府依上述土地法規定報奉行政院准予備查後再據以依法辦理。

二、美國學校係私法人，非互惠國政府機構用地，如有移轉，應依法徵課土地增值稅。該學校固曾擬透過外交途徑請豁免土地增值稅，財政部及本府財政局均不同意，協商無果，未據舊事重提。

六、問：美國學校招收本國籍學生，其學籍如何處理？課程、內容是否符合本國籍學生？市府應予以列管。

答：一、依據外國僑民學校設置辦法第九條：「外國僑民學

校不得招收中國籍之學生。」，惟依教育部規定，具有雙重國籍之學生及特約回國講學之客座教授與華僑回國投資之子女居留時間內可從寬處理。

二、同辦法第七條：外國僑民學校之課程、師資、設備、招生、收費等得依照其本國之規定辦理。

三、外僑學校學生之學籍，本府教育局不予承認。

四、自民國七十年度起「臺北美國學校」之監督與輔導事宜歸教育部國際文教處主管。

十七、問：新店溪、淡水河、基隆河、景美溪等，被嚴重污染，市府應擬訂長遠計畫予以整治。

答：一、臺北地區由於十餘年來工商發展，都市繁榮與人口遽增之結果，產生大量廢、污水排入河中，造成河水污染與污泥沉澱，進而影響環境景觀，破壞生態平衡，並危害市民健康，故河川污染之整治，業已成爲本省市政建設重要目標之一。

二、河川污染之整治步驟：可分近程和遠程兩方面，近程之目標乃是在河川之兩岸，設置截流設施，以收集污水，至污水處理廠處理後，再行放流；遠程之目標則是積極興建完整之衛生下水道系統。

三、有關本市河川污染之整治，因大部分主要河川之流域涉及臺北縣及臺灣省，需省、縣、市協調共同辦理，甚爲龐雜，且衛生下水道的建設所費不貲，所需時間更長達十數年，解決污染，實緩不濟急，故本市河川污染之整治，以近程截流及遠程治本兩項步驟，齊頭並進之方式推動辦理，同時配合喚起民衆的公德心，絕不丟棄垃圾於河床之中，如此，始

能逐步減輕河川污染達成整治之目標。

四、爲解決本市家庭污水對河川污染，本府工務局衛工處業於淡水河沿線設置完成民生西路、忠孝西路、成都路、貴陽街、特三號排水溝等五座截流設施，另於基隆河沿線設置承德、新生排水溝、建國北路、濱江街等四座截流設施，可收集旱天污水至瓏化污水處理廠處理，市區內之污水採分流制，衛生下水道系統收集至瓏化污水處理廠處理後放流，預計至民國八十六年可完成全臺北市衛生下水道系統，惟瓏化污水處理廠處理容量有限，超量之污水將由管線系統穿越淡水河至臺北縣，與省方污水共建處理廠處理後排放外海，此部分地區省市共同放流設施計畫已奉行政院核定實施，自民國七十五年至八十九年共需十五年時間完成，然第一期工程於民國七十九年完成後便可處理臺北市超量污水，屆時臺北市環境衛生及河川污染將可獲致澈底解決。

五、本府環保局爲達水污染防治規劃方案：(一)採嚴查重罰措施，加強對列管廠礦廢水採驗，(二)輔導列管廠礦改善廢水處理設備，(三)連續監測河川水質，掌握污染源，(四)密切聯繫中央，省及鄰近縣市之水污染防治單位，採同一防治步驟。

六、行政院於本(七十五)年六月十八日通過「臺灣地區水污染防治近程改善措施」，案中亦列有本市基隆河、新店溪整治計畫之規劃，並責由行政院衛生署統籌辦理，據悉該署刻正委請工程顧問機構辦理中，本市各河川污染之整治，當配合該方案，積極

推動並據以執行。

六、問：本市國中、小學主任、校長有甄選制度，希高中亦能建立一合理、公平、客觀及超然之甄選制度。

答：一、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四條規定直轄市中等學校校長，由市教育局遴選合格人員報請市政府核准後任用之，但未規定高中校長應公開甄選任用，(該條例第二十七條規定國民中、小學校長應經公開甄選)，依國民中小學教育人員甄選儲訓及遷調辦法，國民中、小學教師服務成績優良得參加主任甄選，高中主任甄選則未有相關法令規定。

二、本市高中僅有建中、一女中、成功、中山、景美、中正、復興等七所，校長、主任之缺額，極爲有限，且人事安定，如經甄選，候用人員須經長期等候。

三、高中校長建立一合理、公平、客觀、超然之甄選制度之可能性如何？當交由本府教育局研參。

五、問：臺北農產品運銷公司繼續以強迫手段逼迫第一果菜批發市場的助理承銷人遷往濱江第二果菜批發市場營業，希市場管理處能予有效制止，否則將對張處長提出不信任案，並於委託經營合約到期時反對繼續委託。

答：有關臺北農產運銷公司輔導第一果菜批發市場承銷代理人或實際經營人轉移第二果菜批發市場營業乙案，本府建設局曾於七十五年八月一日以建市二字第五二八六七號函復該公司歉難同意在案，惟該公司仍以事實上需要，要求目前在第一果菜批發市場營業之一二〇名承銷助理人遷往第二市場營業，引起集體請願時，本府建設局

曾派員前往協調處理，但爲免再度發生類似情事，本府建設局復於七十五年八月卅日以建市二字第六二八七八號函請該公司切勿以強硬手段要求該等業者遷移第二市場營業，又於本府執行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督導小組第二次委員會議提案決議請農產運銷公司妥善處理各在案。本案自當再飭本府建設局繼續協調臺北農產運銷公司妥善處理。

市政總質詢第八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十八、十九日

質詢對象：許市長水德

質詢議員：郁慕明（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劉樹錚 陳世昌 張忠民 謝英美 潘維剛 蔣乃辛
吳碧珠

計八位 時間二七二分鐘

質詢摘要：

1. 臺北市的隱憂
2. 鼓勵基層士氣，健全幕僚作業。
3. 我們需要「雲霄飛車」嗎？！
4. 對開關公園、運動場的功能檢討！
5. 又談眷村改進措施！
6. 由小而大！抑是重質輕量！
7. 國家觀念優於地域觀念！

※速記錄

——七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速記：沈鳳英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三十三卷 第二十五期

主席（陳副議長健治）：

各位同仁！現在進行市政總質詢，由第八組郁議員慕明等八位，時間是二七二分鐘。請開始！

郁議員慕明：

各位市府官員、各位同仁、各位記者女士先生，旁聽席上各位市民！本組八位議員進行總質詢的時間是二七二分鐘。今天我們對於市長的總質詢，希望本着檢討的方式來跟市長討論。因爲我們認爲市政建設必須肯定已有的成就，但是對於現有存在的一些問題也需要提出批評和檢討。最近臺北市以往的一些問題被揭發出來，尤以毒品的問題也開始被揭露，也就是說臺北市的一些隱憂已逐漸的顯露而讓社會大眾開始重視了。我們知道環保局最近曾到蘭州社區掃蕩毒品。但這問題也說明只要是有有人羣聚居的地方，不論是社區或是國宅，經常會成爲毒品銷售或使用的地方。不知道市長對這件事情是否了解？

許市長水德：

關於郁議員提到的毒品問題，有些青少年會利用公園社區濫用毒品，甚至還有交易行爲，一方面由刑警大隊會同有關單位加強取締外，另一方面再由衛生局澈底執行藥商的檢查工作。

郁議員慕明：

所以本組第一個質詢題就是「臺北市的隱憂」，你剛才說已責成警察局處理，現在就請顏局長接受質詢！

蔣議員乃辛：

市長！顏局長！從最近的新聞媒體上可以看出國宅社區變成金三角洲，同時新生北路高架兩邊區域，也變成販賣速賜康集貨的地區，而且青少年吸食大麻煙也不斷的發生。所以我想請教局長，爲什麼這些案件會一再不斷的發生，警察局對於取締毒品有